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甘残办发〔2026〕1 号

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兰州新区残联，省残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管理，规范实施预算项目，确保 2026 年预算项目按进度要求取得如期成效，现将《2026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本方案所含资金预算及绩效指标为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和 2026 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下达后按此方案要求执行。

各项目具体执行单位要切实担负起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好年度预算项目执行，各市州、县（市区）残联按要求对项目执行进行监督管理。

省残联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6 日

目 录

一、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
2.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8
3.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12
4.“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5

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19
6.残疾人文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8
7.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34

三、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8.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42
9.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52
10.全省残疾人托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62
11.全省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68
12.全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76
13.全省残疾人新业态创业孵化基地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83
14.全省民建民营日间照料机构补贴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就业工坊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90
15.全省残疾人大学生就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96

16.全省残疾人就业帮扶省级示范基地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103
17.全省助残就业“爱心屋”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109
18.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120
19.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124
20.全省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基地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133
21.全省助盲就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36
22.全省重度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152

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计划，结合全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实现全省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85%以上。

二、项目实施

（一）服务对象

以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残疾人为重点，具有甘肃户籍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

（二）服务内容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开展全人群听力障碍流行及康复服务需求与利用状况检测服务。

（三）服务进度

第一季度：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评估，精准掌握残疾人实际需求，公平公正确定服务对象，分配资金下达任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康复服务，季末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15%以上。

第二季度：聚焦残疾人实际康复需求，积极实施康复医疗、康复训练、适配辅具和支持性服务等康复服务项目，切实做好康复服务监督，季末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55%以上。

第三季度: 各市州残联在督促县市区残联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基本辅具适配的基础上，通过工作评估、随机抽查等方式发现不足，及时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季末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 80%以上。

第四季度: 10 月份，各级残联要对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回头看”，举一反三，拾遗补缺。11 月底，各级残联要加强部门联动，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与本地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系统数据比对补录工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到 85%以上。12 月上旬，各地残联要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做好绩效评估、验收工作，完成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总结（扫描版）逐级上报。12 月底，圆满完成全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年度绩效指标。

（四）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 85%以上;

2.质量指标: 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

3.效益指标: 社会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氛围有所改善;

4.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80%;

5.时效指标: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三、职责分工

省残联：负责制定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分解下达任务指标和项目经费；按照政策要求，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适时进行监督抽查；对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市（州）残联：落实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完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督机制。负责本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全面实施和质量监管。制定市（州）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监督指导县市区残联按进度落实预算项目及资金执行，按照月有进度、季有督查、年底验收的工作要求，做好本地区残疾人康复需求信息采集、数据库录入、异常问题处理等工作，切实做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全程规范执行。

县（市、区）残联：负责本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具体项目实施和质量提升，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评估，结合本地残疾人实际康复需求，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原则，科学设定康复服务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加大资金投入，科学合理使用，严禁挤占挪用、违规使用康复资金。加强数据平台管理，重视数据录入工作，按照“边服务边录入”原则，如实准确录入残疾人康复服务情况，做好本地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与基本状况调查数据的比对补录，年报信息上报，项目绩效评估总结等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项目实行市州级负责、属地化管理。各级残联要围绕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原则，聚焦残疾人实际康复需求，科学谋划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惠残助残项目，合理制定本级残疾人康复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方案要求规范实施康复项目，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风险预判和解决预案，协调解决好残疾人反映普遍、矛盾突出的问题，切实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的康复服务。

（二）严格资金管理，注重绩效评估。各级残联要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和政策规定要求，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健全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机制，做到康复资金使用全程问效。中央资金使用务必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或擅自改变康复资金用途。辅助器具采购须合法合规，规范开展，可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管理、经费使用、康复服务满意度进行绩效考评，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

（三）规范项目实施，提高服务质量。基层残联要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的闭环管理，引入更多专业技术人员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好残疾人康复需求采集、评估、服务、验收等工作，严格康复服务流程和档案管理。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做好跟踪问效和服务指导，了解残疾人意见建议，及时协调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的问题。

（四）加强工作宣传，总结典型经验。各级残联要加大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惠残助残项目的宣传，收集典型案例，总结特色亮点，创新宣传形式，做好残疾人康复知识和政策宣传，充分利用自媒体、网络平台，宣传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广“互联网+”残疾人康复服务理念，提高残疾人、残疾人家属及社会公众对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的知晓率，不断增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意识和康复服务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康复的良好氛围。

附件: 1.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经费分配表

2.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进度表

附件 1

2026 年提前下达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经费分配表

市州	2026 年全省有康复服务需求人数（人）	中央资金（万元）
兰州市	4655	133.13
嘉峪关市	192	14.67
金昌市	396	19.62
白银市	6197	150.6
天水市	7794	209.41
武威市	6619	160.86
张掖市	15814	364.32
平凉市	12122	294.59
酒泉市	4111	99.91
庆阳市	13438	326.57
定西市	18923	409.87
陇南市	6907	167.86
临夏州	11200	272.19
甘南州	2664	74.74
兰州新区	684	16.62
甘肃矿区	27	0.66
省听力中心	/	40
合计	111743	2755.62

说明：1.资金用于开展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2.全省残疾人康复需求人数参考 2025 年 11 月 12 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结果，下达中央资金按比例分配，并根据 2025 年市州开展互联网+辅助器具适配及精准康复服务情况进行适度调整；3.分配 40 万元用于省听力中心开展全人群听力障碍流行及康复服务需求与利用状况检测项目。

附件 2

2026 年提前下达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进度表

_____残联（中心）：

项目 内容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全人群听力障碍流行及康复服务需求与利用状况检测”	
	康复服务人数（人）	康复服务覆盖率（%）	辅具适配人数（人）	辅具适配率（%）	检测人数（人）	服务人数（人）
合 计						
完成主要工 作						

领导签字：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为季度报表，表格内容填写不得空项，非填报单位填写内容填“/”；2.各市州残联和省听力中心于每季度末 25 日前将项目实施进度表盖章扫描件报送康复处。

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帮助农村困难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掌握1—2项农村实用技能，切实提升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发展和增收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年，培训项目资金建议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全省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含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3000人。

二、实施对象条件和范围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年满16周岁以上，有培训意愿且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三）农村享受低保残疾人、原建档立卡残疾人、特困救助供养残疾人等；

（四）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

（五）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六）以上情况中残疾人家庭的一位成员。

三、实施标准

人均补贴标准1500元，主要用于参加培训人员食宿、交通、

培训课程费用，以及购买培训使用的生产学习资料（如猪仔、鸡仔、种苗等）等费用，原则上不得向参加培训的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县级残联要动态掌握本地农村困难残疾人培训需求底数，严格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培训。要针对残疾人的身体特点和需求，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就业形势等因素合理确定培训内容，突出实用性、实效性；要加强培训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跟进做好培训评估，切实提高培训质量。要加强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培训过程中各种安全保障，为培训工作提供安全、便利的培训条件。

（二）跟进训后就业创业帮扶。要结合培训向参训人员提供相关就业信息，推荐适合就业的岗位；要在资金、设备、场地、技术和市场信息等方面积极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帮助和服务。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的产业带动优势，促进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相结合。

（三）加强档案管理和信息录入工作。县级残联要做好参加培训人员认定材料、培训内容和培训效果等方面的信息采集工作，登记造册、统一保管并录入中国残联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年度统计台账。

（四）严格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市县级残联要按照《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落实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问题发生，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要抓好项目和资金执行进度，资金支出进度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前分别达到 60%、90%、100%。培训结束后，开展满意度测评，培训人员满意度要达到 85%以上，并将培训信息数据录入中国残联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年度统计台账，省残联将对培训项目执行情况适时进行督促指导。

附件：2026 年全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任务资金计划表

附件：

2026年全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任务资金计划表

市（州）	培训标准（万元）	任务（人）	金额（万元）	备注
总　计	**0.15**	**3000**	**450**	
兰州市	0.15	240	36	
金昌市	0.15	100	15	
酒泉市	0.15	200	30	
张掖市	0.15	250	37.5	
武威市	0.15	220	33	
白银市	0.15	240	36	
天水市	0.15	260	39	
平凉市	0.15	260	39	
庆阳市	0.15	250	37.5	
定西市	0.15	250	37.5	
陇南市	0.15	250	37.5	
甘南州	0.15	240	36	
临夏州	0.15	240	3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关于完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残联厅函〔2014〕53号）要求，为做好2026年度全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本省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 12995- 2006）的相关规定。2026年全省共下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201人，总计资金5.23万元。

二、标准原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260元。按照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三、职责分工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和残联共同负责。省残联根据全省符合补贴政策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协调省财政厅下达补贴资金。市州残联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数据统计、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县市区残联负责补贴对象审核、向市州报送需求数据，并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四、数据录入

县级残联要高度重视残疾人燃油补贴数据的系统录入工作，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符合燃油补贴条件的残疾人相关信息录入中国残联服务平台燃油补贴系统。录入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录入、更新、补充、完善相关数据信息，不缺项漏项，确保系统中的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五、资金发放

补贴资金为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属动态监控管理资金，资金发放务必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改变资金用途，如因人员变故等原因未能发放的资金，按渠道原路退回。省残联根据各市州、县市区残联录入数据库的补贴数量已列入年度预算，由省财政厅一次性下达补贴资金。县市区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在本年度10月底前，以非现金方式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一次性发放。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及时向本级政府和财政部门汇报有关情况，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加强与交通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办法，精心组织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各级残联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

（三）强化督导，及时抽查。各级残联要认真核实残疾人机

动轮椅车数量、补贴发放人数等基础情况，年底前做好燃油补贴抽查工作，在数据库中选取一定数量的残疾人，通过电话访问或走访等形式进行抽查，市州每年抽查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10%，确保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

“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实施中国残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切实改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生活状况，助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现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 5481 名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和居家托养服务。

二、项目实施

（一）对象范围。具有甘肃省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农村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二）服务内容。

1.寄宿制服务。依托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为有长期寄宿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住宿、饮食、个人护理、安全管理等基础生活照料，同时按需提供医疗康复、功能训练、心理疏导、职业技能及生活能力培训等服务。

2.居家托养服务。居家服务可依托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提供，也可通过邻里照护方式开展。机构实施的居家服务，需每月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至少提供 2 次以上服务，服务包括: 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等生活协助，或简单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及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邻里照护服务是利用农村邻里间的熟悉度和信任感，鼓励支持轻度残疾人、残疾人亲友、邻居乡亲为

重度残疾人上门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和情感陪伴等服务。

（三）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个人服务期限以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被照护人员因故不能继续接受照护服务的可及时调整补充。

三、补贴标准及资金使用范围

（一）补贴标准。每人每年补贴 1500 元。

（二）资金使用范围。项目资金用于补贴为残疾人提供寄宿或居家等形式服务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不得向服务对象直接发放现金。项目资金务必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改变资金用途。

四、项目管理

（一）工作职责。市级残联根据 2026 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计划表进行再次分配，对县级残联项目执行进行业务指导，收集汇总项目进展情况，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县级残联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评估验收和资金管理，落实本级补贴资金。省残联对项目执行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二）绩效管理。项目采取分阶段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管理，县级残联分三次对承接服务的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建立评价档案，第一次满意度调查在服务启动后第 3 个月进行；第二次满意度调查在第 6 个月进行；第三次满意度调查在第 11 个月进行，若满意度调查在 95%以下，立即督促机构进行整改，邻里照护方式绩效管理由县级残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三）资金拨付。补贴资金根据绩效管理支付给服务机构，邻里照护服务资金拨付方式由县级残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要完善建立资金拨付与绩效评价相挂勾的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服务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尽责，因地制宜抓好项目执行。县级残联要负起主体责任，规范实施项目。市级残联要负起监管责任，及时督导辖区项目执行。省残联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各地项目执行中照护对象的筛选、机构的确定、资金拨付和服务情况进行督导抽查。

（二）严格项目管理。各地残联要严格项目程序，注重项目时效，按时启动项目，严格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服务协议签订，积极协调资金拨付，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按要求落实绩效管理，确保服务对象受益。按中国残联规定及时将服务情况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

（三）做好宣传推广。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传媒等手段，及时做好宣传工作，提高“阳光家园”项目政策知晓率，营造助残扶残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到帮扶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志愿服务中，促进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

附件：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计划表

附件

2026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计划表

地　区	补贴标准 （万元/人·年）	服务人数	金额 （万元）	备注
总　计	**0.15**	**5481**	**822.15**	
兰州市	0.15	500	75	
嘉峪关市	0.15	100	15	
金昌市	0.15	270	40.5	
酒泉市	0.15	310	46.5	
张掖市	0.15	360	54	
武威市	0.15	350	52.5	
白银市	0.15	350	52.5	
天水市	0.15	500	75	
平凉市	0.15	500	75	
庆阳市	0.15	450	67.5	
定西市	0.15	490	73.5	
陇南市	0.15	400	60	
甘南州	0.15	401	60.15	
临夏州	0.15	400	60	
兰州新区	0.15	100	1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进一步做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残联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视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621 名，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300 名，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925 名，残疾儿童开展辅具适配 392 例。

（二）早期干预试点。0-3 岁听力和肢体残疾儿童开展早期干预康复训练 39 名。

二、实施范围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具有甘肃户籍（含居住证发放地在甘肃）且符合救助条件的 0-6 周岁（以申请时间为准）的残疾儿童，残疾儿童可不持有残疾人证。

（二）早期干预试点：符合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条件的 0-3 岁听力、肢体残疾儿童。家长有参与意愿，能够配合开展试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入选对象年龄适当放宽至 4 岁。

三、绩效管理

（一）时效指标：2026 年 12 月底执行完毕。

（二）社会效益指标：残疾儿童功能状况改善，生活自理和

社会参与能力提高。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残疾儿童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四）绩效指标：省残联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资金量，结合各地上报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数，确定了各市州和省级康复服务机构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指标任务数（见附件1）。

（五）经费标准及绩效。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0.5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4个月；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1.6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每人2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残疾儿童辅具适配服务平均每例0.2万元；0-3岁听力、肢体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康复训练每人2.4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

（六）项目执行进度

1月-2月：（1）制定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残疾儿童筛查摸底，确定救助对象；（2）按规范程序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转介至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开展救助工作；（3）县（市、区）残联将受助对象申请审核信息同步录入残疾儿童救助系统。

3月-11月：市州、县（市、区）残联全程跟进督导定点康复机构。（1）规范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档案，确保一人一档且要素规范齐全；（2）严格按照《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和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规范》（甘残联发〔2022〕34 号）要求，开展康复服务；（3）定点康复机构将残疾儿童救助信息及时准确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4）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和家长满意度调查。

12 月：市州残联对全年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救助工作拾遗补缺，检查验收项目完成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经验、发现不足，上报项目工作总结。

（七）资金执行进度。按照省财政厅对财政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及《省残联项目资金管理规程》相关规定要求，资金支出进度在 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分别达到 60%、90%、100%。

四、组织管理和职责分工

省残联：负责制定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分解下达任务指标和项目经费；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对省康复中心、省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市（州）残联：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制定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考核、监督及费用结算、审核办法和相关制度，负责本地区项目全面实施和质量监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月有进度、季有督查、年底有验收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阶段性项目执行检查和日常督导。与定点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绩效目标及责权关系，指导机构按要求开展康复服务。指导县市区残联按进度落实预算项目及资金执行，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估、验收工作，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摸底调查、数据录入、异常问题处理等工作。对所辖县市区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每季度向省残联汇总上报项目执

行情况，项目结束时上报项目总结、绩效评价和相关资料。

县（市、区）残联：负责本地项目实施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把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申请、审核、救助、结算等重点环节，及时受理申请救助信息，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持居住证和异地康复救助工作；与定点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监督管理等要求；明确绩效目标及责权关系，指导机构按要求开展康复服务。各地严格按照服务规范要求，规范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评估指标、档案管理等，规范开展康复服务；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确保专业技术人员全面、熟练掌握和应用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需的评估、训练等工具、方法、技术；建立完善康复服务质量监测、监督机制，及时了解、掌握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服务，提升康复服务质效和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满意度。服务情况及时准确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管理系统。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建立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残疾儿童救助和资金使用情况，按月向市（州）残联报告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坚决杜绝康复资金违规使用、支付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等问题发生。

承担项目的定点康复机构：负责制定本单位所承担项目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规范做好残疾儿童筛查、康复评估、康复救助、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定点康复机构与市县残联要做好配合，及时对接残疾儿童转介和服务情况、共同做好数据库录入等工作，确保康复训练时间、效

果、服务满意度准确真实体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各级残联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范围、标准、程序组织实施。要认真落实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项目实施流程和管理措施，做好资金分配、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把控救助对象的筛选、审核、救助、结算等重点环节，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实施规范、服务高效。

（二）健全管理机制，全程监督问效。各级残联要健全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机制，全程监督问效。严格落实《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经费明细要向服务对象公开、经费结算要按期审核支出，加强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杜绝挤占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规范项目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康复机构服务监管，严格管控申请、评估、服务、资金使用等环节，规范档案管理，开展满意度调查。要建立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项目救助情况。通过政府（残联）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或公示栏（墙），向社会公布残疾人康复救助政策，救助标准、工作流程、项目资金执行、康复救助对象情况和举报监督电话等。要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的预算项目执行管理责任制，确定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建立专门档案，确保相关档案资料完备。

（四）重视项目实施，做好日常监管。承担项目的各市州残联及省残联有关直属单位于每季度末，上报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表（见附件 3）；在项目结束时向汇总上报项目受助对象花名册、项目总结、绩效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附件：1.2026 年提前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表

3.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表

附件 1

2026 年提前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序号	地区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名）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名）	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名）	辅助器具适配（例）	早期干预试点（名）	合计
1	兰州市	20	20	88	10		138
2	嘉峪关市	30	20	45	6		101
3	金昌市	20	7	25	10		62
4	酒泉市	15	15	88	11		129
5	张掖市	70	30	80	50		230
6	武威市	52	7	42	18		119
7	白银市	70	23	50	35		178
8	天水市	45	25	88	14		172
9	平凉市	45	14	55	5		119
10	庆阳市	12	20	85	20		137
11	定西市	70	10	63	15		158
12	陇南市	67	13	40	19		139
13	甘南州	0	1	9	11		21
14	临夏州	30	26	80	60		196
15	兰州新区	5	19	30	8		62
16	省康复中心	70	0	30	0	19	119
17	省辅具中心	0	0	0	100		100
18	省听力中心	0	50	27	0	20	97

附件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市州残联/省中心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下达任务数（名/例）	残疾儿童平台系统录入数（名/例）	备　注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0-3 岁听力、肢体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			
合　　计			

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附件 3

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10">受助残疾儿童信息及监护人信息</td><td>儿童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 rowspan="4">1 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户籍地/居住证发放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证号（持证必填）</td><td></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诊断机构</td><td></td><td>诊断结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医疗保险享受情况</td><td colspan="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其它保险　☐无</td></tr>
<tr><td>残疾类别</td><td colspan="2">☐视力　☐听力　☐言语
☐肢体　☐智力　☐孤独症</td><td>申请康复服务类别</td><td colspan="3">☐康复医疗　☐康复训练
☐辅助器具适配</td></tr>
<tr><td>监护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与儿童关系</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申请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意向定点康复服务机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救助项目及金额</td><td colspan="6">☐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金额_____元）
☐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金额_____元）
☐其它（救助经费来源　_____金额_____元）</td></tr>
<tr><td rowspan="2">县（市、区）残联意见</td><td colspan="3">康复救助服务类别:</td><td colspan="3">康复救助服务机构:</td></tr>
<tr><td colspan="6">负责人:

经办人:　　县（市、区）残联（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定点康复机构意见</td><td>接收情况</td><td colspan="2">☐接收　☐退回</td><td>接收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退回理由</td><td colspan="2"></td><td>退回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负责人:

经办人: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监护人意见</td><td colspan="6">监护人确认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残疾人文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残联文化助残工作安排部署，2026 年全省组织实施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文化进社区项目，试点推进全媒体能力建设和省级特殊艺术基地建设项目。为切实提升项目质效水平，结合全省残疾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

（一）任务计划。全省分两批下达，第一批下达 1400 户（附件 1）；第二批暂定 600 户，待第二批中央资金到位后下达。

（二）对象和标准。项目主要针对有文化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和结对关爱残疾人倾斜，每户补贴标准为 500 元。

（三）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组织残疾人开展适宜的文化活动，送文化服务、文化产品上门，不得发放现金。活动及服务内容可因地制宜，最大限度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读一本书，游一次园，看一场电影，参加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

二、文化进社区

（一）任务计划。由各市州筛选推荐，省残联统筹安排。全省第一批实施 31 个，第二批待定。

（二）对象和标准。支持在残疾人相对集中的社区和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所在社区开展文化助残活动。项目实施社区应具备不少于 30 平米的残疾人文化活动室，有适合残疾人使用的文化

产品，器材设备，配备无障碍设施等条件。补贴标准为每个社区1万元。

（三）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用于支持社区购置图书资料、文艺器材、信息无障碍设备等文化产品，补助社区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以及补助当地残联购买文艺演出、展览等文化服务提供给社区残疾人，不得发放现金。

三、全媒体能力建设

（一）任务计划。积极推动各市（州）广播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新闻或实时字幕栏目，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广播电视台逐步开播手语新闻。

（二）对象和标准。甘肃电视台“午间20分”手语栏目年度运营补贴5万元; 定西市电视台数字手语新闻栏目年度运营补贴10万元。

（三）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用于巩固建设省、市残疾人工作宣传平台，帮助广大残疾人获取新闻信息，宣传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氛围。

四、省级特殊艺术基地建设

全省扶持1家省级特殊艺术基地，补贴5万元。项目资金用于补贴基地举办特艺培训，创作编排具有甘肃地域特色、文化元素的声乐、器乐、戏曲、舞蹈类艺术节目，开展群众性特殊艺术活动等。

五、绩效管理

（一）时效指标。2026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

（二）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

一”、文化进社区项目，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增强获得感幸福感。通过实施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项目，有效提升残疾人事业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残疾人享有的文化服务满意度达80%以上。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将文化助残服务作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建设的重要举措，强化组织领导，逐级压实工作责任，保障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实施。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标准，公开、公平、公正筛选服务对象，落实公示制度，杜绝违规操作。购买服务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过“紧日子”，杜绝铺张浪费。项目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三）守牢底线，防控风险。要树牢底线思维，完善应急预案与防范机制，常态化开展文化设施及服务活动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活动全程安全可控。

（四）强化宣传，凝聚合力。及时总结文化助残服务中的有效做法与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打造本地残疾人文化服务品牌。讲好爱心帮扶与残疾人自强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文化生活的良好氛围，广泛汇聚助残合力。

请各市州残联及相关项目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项目绩效

评估报告（含活动照片、视频音像等资料）报省残联宣文处。

附件：1.2026年第一批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项目计划表

2.2026年文化进社区项目计划表

3.2026年电视手语新闻栏目及特殊艺术基地项目计划表

附件 1

2026 年文化进重度残疾人家庭“五个一”项目计划表

市州	任务户数	金额（万元）	备注
兰州市	150	7.5	
金昌市	100	5	
张掖市	100	5	
天水市	100	5	
定西市	100	5	
庆阳市	100	5	
陇南市	100	5	
临夏州	100	5	
甘南州	100	5	
甘肃卫视	150	7.5	
今日头条	150	7.5	
省图书馆	150	7.5	
合计	**1400**	**70**	

项目计划: 第一批中央资金 70 万元计划安排 9 个市州、2 家新闻媒体、1 家公共文化单位，共实施 1400 户；未安排市州计划第二批资金予以安排。

分配依据:

1.项目资金平均分配各市州，做到市州全覆盖;

2.支持“强省会”行动，适当向兰州市倾斜;

3.考虑项目执行效果，2026 年继续安排“甘肃卫视”、“今日头条”、“省图书馆”3 家单位各 150 户。

附件 2

2026 年第一批文化进社区项目计划表

市州	任务数	金额
省本级	31 个	31 万
分配依据： 由市州残联筛选推荐，支持在残疾人相对集中的社区和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所在社区开展活动。		

附件 3

2026 年电视手语新闻栏目及特殊艺术基地项目计划表

市州	任务	金额（万元）
省本级	甘肃电视台《午间 20 分》手语栏目	5
	省级特殊艺术基地建设	5
定西市	定西市电视台数字手语新闻栏目	10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残联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相关通知精神，现对做好 2026 年度全省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目标任务

2026 年度，至少为 3000 名符合条件、年内办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二、资金分配办法

残疾评定项目补贴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至县市区，具体分配办法如下:

（一）分配标准。2026 年全省共分配残疾评定补贴项目资金 45 万元，按照平均每人 150 元的标准，可为 3000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

（二）分配依据。根据全省 2025 年 10 月底前需办证重度残疾人人数比例（少数县市区适当调整），按照每人 150 元的标准分配执行。项目实施期限截止 2026 年 12 月底，项目实施后自下而上逐级汇总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及受益对象名单。各县市区的具体补贴人数及金额见附件 1。

（三）落实方式。由各县市区残联按照资金分配标准，结合评残工作实际确定补贴对象,保证残疾评定补贴用于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各地残联要在确保完成绩效目标的前提下，结

合本地实际，在摸清不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评残费用差异情况的基础上，安排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提高补贴标准与现实情况的相符性，保证政策实施的公平性。

三、资金使用范围

该项目资金的补贴对象为困难智力残疾人、困难精神残疾人、困难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主要用于评残费及辅助检查费，也可用于对行动不便的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评残服务所需的残疾评定费用（评残费及辅助检查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自筹资金，扩大补贴范围。

四、绩效考核要求

（一）开展受助对象满意度调查。残疾评定补贴须于年底执行完毕，确保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受助对象满意度结合残疾人状况调查工作开展。

（二）开展绩效监控。各级残联按照残疾人事业绩效考评总体安排，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开展绩效评估。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将评残补贴资金用于上门评残人员服务费，严禁出现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各市州应适时组织人员对所辖县市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省残联将结合调研工作对县市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抽查评估。

（四）上报受助对象名单。评残补贴项目资金执行完毕后，由各市州按要求汇总填报 2026 年度残疾评定补贴受助人名单（附件 2），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省残联组联维权处。

附件：1.2026 年残疾评定补贴资金分配表

2.2026 年度领取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人员名单

附件 1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任务数	标准	总　计
	总　计		**3000**	0.015	**45**
1	省本级合计		**30.00**	0.015	**0.45**
	省直	甘肃矿区	30	0.015	0.45
转移支付合计			**2,970.00**	0.015	**44.55**
2	兰州市	小计	**150.00**	0.015	**2.25**
		本级			
		城关区	30	0.015	0.45
		七里河区	30	0.015	0.45
		安宁区	30	0.015	0.45
		西固区	30	0.015	0.45
		红古区	30	0.015	0.45
	永登县		30	0.015	0.45
	榆中县		40	0.015	0.6
	皋兰县		40	0.015	0.6
	兰州新区		34	0.015	0.51
3	嘉峪关市		**30**	0.015	**0.45**
4	金昌市	小计	**30.00**	0.015	**0.45**
		本级			
		金川区	30	0.015	0.45
	永昌县		30	0.015	0.45
5	白银市	小计	**70.00**	0.015	**1.05**
		本级			
		白银区	40	0.015	0.6
		平川区	30	0.015	0.45
	景泰县		40	0.015	0.6
	靖远县		40	0.015	0.6
	会宁县		30	0.015	0.45

6	**天水市**	**小计**	**70.00**	0.015	**1.05**
		本级			
		秦州区	30	0.015	0.45
		麦积区	40	0.015	0.6
	清水县		30	0.015	0.45
	秦安县		34	0.015	0.51
	甘谷县		40	0.015	0.6
	武山县		40	0.015	0.6
	张家川县		30	0.015	0.45
7	**酒泉市**	**小计**	**30.00**	0.015	**0.45**
		本级			
		肃州区	30	0.015	0.45
	玉门市		30	0.015	0.45
	金塔县		30	0.015	0.45
	瓜州县		40	0.015	0.6
	敦煌市		40	0.015	0.6
	肃北县		40	0.015	0.6
	阿克塞县		30	0.015	0.45
8	**张掖市**	**小计**	**30.00**	0.015	**0.45**
		本级			
		甘州区	30	0.015	0.45
	山丹县		40	0.015	0.6
	民乐县		30	0.015	0.45
	临泽县		40	0.015	0.6
	高台县		40	0.015	0.6
	肃南县		40	0.015	0.6
9	**武威市**	**小计**	**30.00**	0.015	**0.45**
		本级			
		凉州区	30	0.015	0.45
	民勤县		40	0.015	0.6
	天祝县		30	0.015	0.45
	古浪县		30	0.015	0.45

10	**定西市**	**小计**	**40.00**	0.015	**0.60**
		本级			
		安定区	40	0.015	0.6
	通渭县		30	0.015	0.45
	陇西县		40	0.015	0.6
	渭源县		30	0.015	0.45
	临洮县		40	0.015	0.6
	漳县		40	0.015	0.6
	岷县		30	0.015	0.45
11	**陇南市**	**小计**	**40.00**	0.015	**0.60**
		本级			
		武都区	40	0.015	0.6
	成县		30	0.015	0.45
	文县		30	0.015	0.45
	康县		30	0.015	0.45
	宕昌县		40	0.015	0.6
	西和县		40	0.015	0.6
11	礼县		40	0.015	0.6
	徽县		30	0.015	0.45
	两当县		30	0.015	0.45
12	**平凉市**	**小计**	**30.00**	0.015	**0.45**
		本级			
		崆峒区	30	0.015	0.45
	泾川县		34	0.015	0.51
	灵台县		40	0.015	0.6
	崇信县		30	0.015	0.45
	华亭县		40	0.015	0.6
	庄浪县		34	0.015	0.51
	静宁县		40	0.015	0.6

13	**庆阳市**	**小计**	**30.00**	0.015	**0.45**
		本级			
		西峰区	30	0.015	0.45
	庆城县		30	0.015	0.45
	镇原县		30	0.015	0.45
	宁县		30	0.015	0.45
	正宁县		40	0.015	0.6
	合水县		40	0.015	0.6
	华池县		30	0.015	0.45
	环县		40	0.015	0.6
14	**临夏州**	**小计**	**30.00**	0.015	**0.45**
		本级			
		临夏市	30	0.015	0.45
	东乡县		34	0.015	0.51
	临夏县		30	0.015	0.45
	康乐县		34	0.015	0.51
	永靖县		30	0.015	0.45
	和政县		40	0.015	0.6
	积石山县		30	0.015	0.45
	广河县		40	0.015	0.6
15	**甘南州**	**小计**	**0.00**	0.015	**0.00**
		本级			
		合作市			
	夏河县		30	0.015	0.45
	临潭县		30	0.015	0.45
	卓尼县		30	0.015	0.45
	舟曲县		34	0.015	0.51
	迭部县		34	0.015	0.51
	碌曲县		34	0.015	0.51
	玛曲县		34	0.015	0.51

附件 2

2026 年度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受助人员名单

_____市（州）

姓名	残疾人证号	户籍地址 —县（市、区）—乡（镇、街道） —村（社区）	联系电话	备 注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进一步做好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23 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646 名，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250 名，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1228 名，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369 例，省级 0-3 岁早期干预试点服务 20 名。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44 例（经医疗诊断评估，确需实施人工耳蜗手术的残疾儿童，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774 名，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1635 名，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755 例。

二、实施范围

符合救助条件的 0-6 岁具有甘肃户籍或具有甘肃省内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和 7-17 岁具有甘肃户籍的残疾儿童，残疾儿童可不持有残疾人证。

三、绩效管理

（一）时效指标。2026 年 12 月底执行完毕。

（二）社会效益指标。残疾儿童功能状况改善，生活自理和

社会参与能力提高。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残疾儿童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四）绩效指标。省残联根据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量，结合各地上报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数，确定各市州和省康复中心、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项目资金和任务量。

（五）经费标准及绩效。

0-6岁残疾儿童（困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0.5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4个月；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1.6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每人2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早期干预康复训练，每人2.4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耳蜗产品、手术补助费和开机调试费每例6.8万元，资金如有结余可用于耳蜗产品补充采购、康复训练等服务;残疾儿童辅具适配服务平均每例0.2万元。

7-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0.5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4个月；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每人1.2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6个月；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平均每例0.2万元。

（六）项目执行进度。

1月-2月：（1）制定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残疾儿童筛查摸底，确定救助对象；（2）按规范程序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残

疾儿童转介至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开展康复服务；（3）县（市、区）残联将受助对象申请审核信息同步录入残疾儿童救助系统。

3 月-11 月：市州、县（市、区）残联全程跟进督导定点康复机构。（1）规范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档案，确保一人一档且要素规范齐全；（2）严格按照《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规范》（甘残联发〔2022〕34 号）要求，开展康复服务；（3）定点康复机构将残疾儿童救助信息及时准确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4）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和家长满意度调查。

12 月：市州残联对全年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救助工作拾遗补缺，检查验收项目完成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经验、发现不足，上报项目工作总结。

（七）资金执行进度。按照省财政厅对财政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及《省残联项目资金管理规程》相关规定要求，资金支出进度在 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分别达到 60%、90%、100%。

四、组织管理和职责分工

省残联：负责制定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分解下达任务指标和项目经费；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对省康复中心、省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市（州）残联：落实属地化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制定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考核、监督及费用结算、审核办法和相关制度，负责本地区项目全面实施和质量监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月有

进度、季有督查、年底有考核验收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阶段性项目执行检查和日常督导。与定点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绩效目标及责权关系，指导机构按要求开展康复服务。监督指导县市区残联按进度落实预算项目及资金执行，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估、考核、验收工作，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摸底调查、数据库录入、异常问题处理等工作。对所辖县市区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每季度向省残联汇总上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结束时上报项目总结、绩效评价和相关资料。

县（市、区）残联: 负责本地项目实施工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把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申请、审核、救助、结算等重点环节，及时受理申请救助信息，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持居住证和异地康复救助工作，与定点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绩效目标及责权关系，指导机构按要求开展康复服务。对因故不能继续完成项目或主动放弃项目实施的，要及时调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其他对象接续实施，服务情况及时准确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管理系统。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建立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残疾儿童救助和资金使用情况，按月向市（州）残联报告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坚决杜绝康复资金违规使用、支付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益不明显等问题发生。

承担项目的定点康复机构: 负责制定本单位所承担项目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规范做好残疾儿童筛查、康复评估、康复救助、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要及时与市、县（区）残联进行信息衔接,准确录入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相关信息,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救助。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各级残联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范围、标准、程序组织实施。要认真落实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项目实施流程和管理措施，做好资金分配、绩效评价和目标考核等工作，严格把控救助对象的筛选、审核、救助、结算等重点环节，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实施规范、服务高效。

（二）健全管理机制，全程监督问效。各级残联要健全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机制，全程监督问效。严格落实《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经费明细要向服务对象公开、经费结算要按期审核支出，加强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杜绝挤占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规范项目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康复机构服务监管，严格管控申请、评估、服务及资金使用等环节，规范档案管理，开展满意度调查。要建立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项目救助情况，通过政府（残联）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或公示栏（墙），向社会公布残疾人康复救助政策，救助标准、工作流程、项目资金执行、康复救助对象情况和举报监督电话等。要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的预算项目执行管理责任制，确定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建立专门档案，确保相关档案资料完备。

（四）重视项目实施，做好日常监管。承担项目的市州残联及省级康复机构每季度末上报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表，项目结束时汇总上报项目受助对象花名册以及项目总结、绩效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附件：1.2026年省级财政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2.2026年省级财政7-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3.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表

4.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表

附件 1

2026 年省级财政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序号	市（州）	0-6 岁残疾儿童						0-6 岁困境儿童			合计（名）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名）	听力残疾		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名）	省级早期干预试点（名）	辅具适配（例）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名）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名）	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名）	
			人工耳蜗（例）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名）							
1	兰州市	25	0	16	82	0	20	0	0	16	159
2	嘉峪关市	24	0	16	50	0	6	0	2	0	98
3	金昌市	14	0	5	20	0	11	0	0	4	54
4	酒泉市	10	0	9	50	0	10	0	0	0	79
5	张掖市	80	0	17	45	0	48	34	18	60	302
6	武威市	35	0	5	40	0	10	0	1	16	107
7	白银市	80	0	9	45	0	40	24	14	35	247
8	天水市	30	0	14	75	0	20	0	3	33	175
9	平凉市	30	0	11	50	0	5	0	3	36	135
10	庆阳市	10	0	13	50	0	15	5	13	115	221
11	定西市	70	0	6	55	0	10	15	4	45	205
12	陇南市	55	0	10	50	0	10	6	1	17	149
13	甘南州	0	0	1	12	0	10	0	0	5	28
14	临夏州	20	0	15	40	0	48	0	6	96	225
15	兰州新区	3	0	13	20	0	6	0	1	0	43
16	省康复中心	76	0	0	46	5	0	0	0	0	127
17	省辅具中心	0	0	0	0	0	1100	0	0	0	1100
18	省听力中心	0	44	24	20	15	0	0	0	0	103

附件 2

2026年省级财政7–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序号	地区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名）	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名）	辅具适配（例）	数量合计（名）
1	兰州市	48	230	30	308
2	嘉峪关市	28	45	3	76
3	金昌市	47	40	37	124
4	酒泉市	17	95	10	122
5	张掖市	77	110	100	287
6	武威市	52	50	22	124
7	白银市	86	110	100	296
8	天水市	47	150	70	267
9	平凉市	77	100	16	193
10	庆阳市	8	140	30	178
11	定西市	104	130	20	254
12	陇南市	77	120	40	237
13	甘南州	0	20	20	40
14	临夏州	7	150	150	307
15	兰州新区	13	35	7	55
16	省康复中心	86	65	0	151
17	省辅具中心	0	0	100	100
18	省听力中心	0	45	0	45

附件 3

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市州残联/省中心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下达任务数（名/例）	残疾儿童平台系统录入数（名/例）	备　注
0-6 岁残疾儿童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省级 0-3 岁早期干预试点			
	辅助器具适配			
0-6 岁困境残疾儿童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7-17 岁残疾儿童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辅助器具适配			
合　计				

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附件 4

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9">受助残疾儿童信息及监护人信息</td><td>儿童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 rowspan="4">1 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户籍地/
居住证发放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td><td colspan="2"></td><td>家庭
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诊断机构</td><td colspan="2"></td><td>诊断
结果</td><td colspan="3"></td></tr>
<tr><td>医疗保险
享受情况</td><td colspan="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其它保险　☐无</td></tr>
<tr><td>残疾类别</td><td colspan="2">☐视力　☐听力　☐言语
☐肢体　☐智力　☐孤独症</td><td>申请康复
服务类别</td><td colspan="4">☐康复医疗　☐康复训练
☐辅助器具适配</td></tr>
<tr><td>监护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d>与儿童关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申请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意向定点康复服务机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救助项目及金额</td><td colspan="6">☐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金额_____元）
☐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金额_____元）
☐其它（救助经费来源　_____金额_____元）</td></tr>
<tr><td rowspan="2">县(市、区)
残联意见</td><td colspan="3">康复救助服务类别:</td><td colspan="4">康复救助服务机构:</td></tr>
<tr><td colspan="7">负责人:
经办人:
县（市、区）残联（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定点康复
机构意见</td><td>接收情况</td><td colspan="2">☐接收　☐退回</td><td>接收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退回理由</td><td colspan="2"></td><td>退回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负责人:
经办人: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监护人
意见</td><td colspan="7">监护人确认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办法（试行）》（甘残联发〔2023〕17 号）要求，结合全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实际，做好 2026 年省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全省 340 例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提供假肢适配服务；为全省 16 例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提供智能大腿关节适配服务；为全省 1490 名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人提供助听器适配服务；为全省 60 名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人提供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服务。

二、项目实施

（一）实施范围

1.具有甘肃户籍 59 岁以下,且有假肢或智能大腿关节适配需求的持证缺肢残疾人。其中智能大腿关节适配服务主要向就学就业阶段残疾人、残疾人自强模范、残疾人先进个人、残疾人代表倾斜;

2.具有甘肃户籍（含甘肃省内居住证）且有助听器适配或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需求的听力残疾人。其中人工耳蜗体外机使用年限为 8 年及以上；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处于学龄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听力残疾人。

（二）实施主体

1.肢体残疾人假肢和智能假肢适配服务项目由省残疾人辅

助器具资源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市州、县市区残联配合完成。

2.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项目由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市州、县市区残联配合完成。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服务项目由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负责完成实施。

（三）补助标准

假肢适配项目人均补助资金 1 万元; 智能大腿关节适配项目人均补助资金 7.5 万元; 助听器适配项目人均补助资金 0.2 万元; 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项目人均补助资金 1.7 万元（以上均含适配服务费）。

（四）项目进度

1.全省缺肢残疾人假肢、智能假肢适配服务项目： 2-5 月，省辅助器具资源中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基层筛查，同时做好假肢材料、智能大腿关节招标采购前期准备工作。5 月底前，完成假肢材料、智能大腿关节招标采购、验收入库。6-11 月底，完成全省 340 例残疾人假肢和 16 例智能大腿关节适配服务。12 月底前，做好各项目绩效考核，跟踪回访，资料归档、总结上报等工作。

2.全省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服务项目： 2 月底前，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9 月底前，完成助听器招标采购全流程及产品验收。11 月底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基层完成全省 1490 名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服务。12 月底前，做好项目绩效考核，跟踪回访，资料归档、总结上报等工作。

3.全省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服务项目： 2 月底前，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9 月底前，在省医保局招采系统完成

产品点选采购。11月底前，完成60名已装配人工耳蜗听力残疾人体外机升级服务。12月底前，做好项目绩效考核，跟踪回访，资料归档、总结上报等工作。

（五）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假肢适配340例，为有需求的缺肢残疾人适配假肢服务；智能大腿关节16例，为有需求的缺肢残疾人适配智能假肢服务；助听器适配1490名，为有需求的听力残疾人适配助听器；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60名，为装配人工耳蜗的听力残疾人进行体外机升级服务。

2.质量指标：为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3.效益指标：社会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氛围有所改善；

4.满意度指标：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80%；

5.时效指标：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

三、职责分工

省残联：负责制定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分解下达任务指标和项目经费；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对省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市州残联：配合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开展假肢和助听器筛查适配工作，做好项目实施的衔接，监督指导县区残联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需求监测，按照要求完成本地项目花名册统计上报工作。

县区残联：根据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残疾人的康复需求，参照《甘肃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严格开展项目受助对象评估认定工作，配合做好受助对象的辅具适配、发放等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项目花名册统计上报任务，做好项目服务数据的录入统计工作。

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负责制定全省肢体残疾人假肢、智能假肢适配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招标采购、适配服务和技术指导，按时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规范残疾人服务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绩效评估总结，电话跟踪随访、开展满意度调查和项目服务花名册上报等工作。

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负责制定全省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招标采购、适配服务和技术指导，按时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规范残疾人服务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绩效评估总结，电话跟踪随访、开展满意度调查和项目服务花名册上报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工作部署。各级残联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落实惠残助残康复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合理使用项目资金，规范制定项目方案，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的康复服务。

（二）加强资金监管，提高服务效能。项目实施单位要健全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机制，坚持全过程监督问效，严格落实有关财务制度和政策规定，加强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杜绝挤占挪用、改变资金用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加强风险预判，制定解决预

案，协调解决好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让惠及残疾人的康复项目精准高效实施。

（三）加强工作宣传，总结典型经验。各地残联要加大残疾人康复服务惠残助残项目的宣传力度，收集典型案例，提炼特色亮点，创新宣传形式，做好残疾人康复知识和政策宣传，不断增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康复的良好氛围。

附件：1.全省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统计表
2.全省缺肢残疾人假肢适配服务受助对象花名册
3.全省缺肢残疾人智能假肢适配服务受助对象花名册
4.全省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服务受助对象花名册
5.全省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服务受助对象花名册

附件 1

全省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省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分配任务数（例/名）	完成服务数（例/名）	项目服务率（%）
全省缺肢残疾人假肢适配服务项目	340		
全省缺肢残疾人智能假肢适配服务项目	16		
全省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服务项目	1490		
全省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服务项目	60		
季度完成重点工作			

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为季度报表，表格填写不得缺省空项，非填报单位填写内容填“\”；2.省辅具中心和省听力中心于每季度 25 日前将项目实施进度表盖章扫描件报送康复处。

附件 2

全省缺肢残疾人假肢适配服务受助对象花名册

_____市（州）残联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姓名	年龄	残疾证号/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上肢假肢			下肢假肢			备注
							手部	前臂	大臂	足部	小腿	大腿	
1	xx 市 xx 县												
2													
3													
4													
…													
合　　计													
说明	1.本表基本信息填写不得缺省空项，服务信息中已服务内容须注明“部位 + 数量”，备注填写特别说明事项；2.持证残疾人须填写残疾证号，无证残疾人须填写身份证号；3.假肢适配服务由各市州和省辅具中心配合完成，各市州残联负责填写本地服务对象花名册并将服务信息录入数据库，省辅具中心负责收集审查各市州服务对象花名册，并于 12 月底前上报至省残联康复处；4.上报统计表须加盖公章，同时提交扫描版和电子版。												

市州残联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附件 3

全省缺肢残疾人智能假肢适配服务受助对象花名册

_____市（州）残联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姓名	年龄	残疾证号/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智能大腿关节	备注
1	xx 市 xx 县							
2								
3								
…								
合　　计								
说明	1.本表基本信息填写不得缺省空项，服务信息中已服务内容须注明“部位+数量”，备注填写特别说明事项；2.持证残疾人须填写残疾证号，无证残疾人须填写身份证号；3.智能假肢适配服务由各市州和省辅具中心配合完成，各市州残联负责填写本地服务对象花名册并将服务信息录入数据库，省辅具中心负责收集审查各市州服务对象花名册，并于 12 月底前上报至省残联康复处；4.上报统计表须加盖公章，同时提交扫描版和电子版。							

市州残联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附件 4

全省听力残疾人助听器适配服务受助对象花名册

_____市（州）残联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姓名	年龄	残疾证号/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助听器	备注
1	xx 市 xx 县							
2								
3								
…								
合　　计								
说明	1.本表基本信息填写不得缺省空项，服务信息中已服务内容须注明“部位+数量”，备注填写特别说明事项；2.持证残疾人须填写残疾证号，无证残疾人须填写身份证号；3.助听器适配服务由各市州和省听力中心配合完成，各市州残联负责填写本地服务对象花名册并将服务信息录入数据库，省听力中心负责收集审查各市州服务对象花名册，并于 12 月底前上报至省残联康复处；4.上报统计表须加盖公章，同时提交扫描版和电子版。							

市州残联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附件 5

全省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服务受助对象花名册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姓名	年龄	残疾证号/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升级人工耳蜗体外机	备注
1	xx 市 xx 县							
2								
3								
…								
合　　计								
说明	1.本表基本信息填写不得缺省空项，服务信息中已服务内容须注明“部位+数量”，备注填写特别说明事项；2.持证残疾人须填写残疾证号，无证残疾人须填写身份证号；3.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服务由省听力中心负责项目实施、数据录入和表格填报工作，并于 12 月底前上报至省残联康复处；4.上报统计表须加盖公章，同时提交扫描版和电子版。							

省中心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全省残疾人托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水平，更好的满足重度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托养照护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的意见》（国办函〔2025〕75 号），国家发改委《国家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相关要求，为做好 2026 年全省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补贴，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对全省 47 个残疾人托养中心进行补贴，支持推动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扩容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托养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服务水平。

二、实施原则

（一）补贴对象

1.残联系统申请立项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2.隶属残联系统管理，有建制的事业性质托养中心;

3.中央专项资金和省残联补助资金参与建设的托养中心。

（二）补贴侧重点

重点扶持已建成并正常运营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适当兼顾在建或已建成未运营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三）不予补贴的范围

建成后所属权已移交其他部门，主要业务与残疾人托养服务无关的机构不列入补贴对象范围。

三、实施标准

结合床位数及实际托养人数进行补贴：床位不足 20 张的，补贴资金不高于 10 万元；托养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补贴资金不高于 20 万元；托养人数在 20-50 人之间的补贴资金不高于 30 万元；托养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补贴资金不少于 30 万元。资金分配兼顾省残联定点帮扶县、藏区等方向。对业务开展规范，服务质量高，社会反响好，得到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给予适当倾斜。已建成未投入运营及在建的托养服务中心，按照市级不少于 30 万元，县级不少于 20 万元的补贴标准执行。

四、资金拨付及使用

（一）资金拨付。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拨至各县（市区）财政，各县（市区）残联及时协调本级财政部门落实项目资金，按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规定，督促服务机构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支出，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要分别达到 60%、90%、100%。

（二）资金使用。已投入使用正常运营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托养服务补贴、专业人员培训、硬件设施维修改造、应急情况处理、风险防控、支付水电气暖等保障中心运营所产生的费用。其中托养服务补贴和专业人员培训费用支出不少于拨付资金的 60%。已建成未投入运营及在建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设施完善和设备购置等方面支出。要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合理设置基本设施设备、功能场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管理。县级残联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督促托养服务中心，主动担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高质量托养服务；市级残联要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跟进所辖县（市区）项目执行，指导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安全有序运营，监督本地区补贴资金规范使用；省残联将随机抽取30%以上的托养中心，不定期进行调研指导。

（二）严格资金使用。各地要严格按照《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49 号）和财政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资金问题发生，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县级残联对项目执行主体实行全过程监管，市级残联严格按照省财政规定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执行要求，适时督促执行进度。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市州残联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附年度托养人员名册），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省残联。

附件：1.2026 年残疾人托养补贴项目资金计划表

2.2026 年托养残疾人花名册

附件 1

2026年残疾人托养补贴项目资金计划表

序号	地　区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备 注
1	兰州市	市本级	兰州市残疾人托养就业康复中心	40	
2		永登县	兰州市永登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30	
3	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托养中心	20	
4	金昌市	市本级	金昌市托养中心	40	
5		永昌县	金昌市永昌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6	酒泉市	市本级	酒泉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40	
7		玉门市	酒泉市玉门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8		金塔县	酒泉市金塔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9		瓜州县	酒泉市瓜州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10		肃北县	酒泉市肃北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11	张掖市	张掖市	张掖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40	
12		临泽县	张掖市临泽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13		山丹县	张掖市山丹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35	
14		高台县	张掖市高台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35	
15		民乐县	民乐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35	
16	武威市	凉州区	武威市凉州区残疾人托养中心	35	
17		民勤县	武威市民勤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5	
18		天祝县	武威市天祝县托养中心	30	
19	白银市	平川区	白银市平川区残疾人托养中心	30	
20		会宁县	白银市会宁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40	
21	定西市	市本级	定西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40	
22		安定区	定西市安定区残疾人托养中心	30	
23		陇西县	定西市陇西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24		临洮县	定西市临洮县托养中心	30	

序号	地　区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备 注
25	定西市	通渭县	定西市通渭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26	天水市	清水县	天水市清水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35	
27		麦积区	天水市麦积区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28	陇南市	市本级	陇南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30	
29		文　县	陇南市文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30		西和县	陇南市西和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31		两当县	陇南市两当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10	
32	平凉市	崆峒区	平凉市崆峒区残疾人托养中心	30	
33		泾川县	平凉市泾川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34		静宁县	平凉市静宁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35	庆阳市	市本级	庆阳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40	
36		环　县	庆阳市环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37	临夏州	康乐县	临夏州康乐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38		东乡县	临夏州东乡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39		临夏县	临夏州临夏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40	甘南州	州本级	甘南州残疾人托养中心	40	
41		合作市	甘南州合作市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42		卓尼县	甘南州卓尼县托养中心	20	
43		舟曲县	甘南州舟曲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44		迭部县	甘南州迭部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45		碌曲县	甘南州碌曲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46		玛曲县	甘南州玛曲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47		夏河县	甘南州夏河县残疾人托养中心	20	
总　计				1240	

附件 2

2026年托养残疾人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残疾类别等级	残疾人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说明：联系电话可为本人或者监护人电话，此表只统计寄宿制托养人员。

全省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75 号），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深入开展，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及《甘肃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试行）》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省级财政投入资金 6270 万元，为全省 18240 名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服务。各地结合残疾人分布情况，在居住相对集中的地区开展日间照料服务，在居住相对分散的地区实施甘肃阳光家园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努力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护负担、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

二、项目实施

（一）对象范围

1.具有甘肃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纳入民政部门特困供养人员不再列为照护对象，一、二级精神残疾人需由承接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的专业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或专科医院提供服务）。

2.省康复中心集中人员为具有甘肃省户籍，18 周岁以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精神类）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开

具的内容为“孤独症”的诊断证明。

（二）服务方式

采取日间照料和居家照护两种方式进行。

（三）服务内容

1.日间照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要具备“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

2.居家照护：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上门提供每月不少于2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等生活协助，或简单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及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

（四）服务承接。通过本级残联的公立托养服务机构和依托社区建立的日间照料服务机构就近就便提供服务；无托养机构的县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定有爱心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提供服务。

（五）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个人服务期限以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被照护人员因故不能继续接受照护服务的应及时调整补充。

三、补贴标准

1.日间照料：按每人每月600元标准补贴，全省共照护6200人。

2.居家照护：按每人每年1500元标准补贴。全省共照护

12040 人。

市、县两级残联要积极协调，争取将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纳入本级政府为民实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补贴资金提高服务标准。

四、项目管理

（一）选取程序

1.摸清底数。全面摸清本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底数和服务需求情况。

2.筛选对象。依据项目下达的任务指标和摸底情况，按照服务对象范围筛选拟服务对象人选。

3.进行公示。对拟服务对象在所在社区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

4.确定对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残联研究确定服务对象并报市级残联审核后，报省残联备案。

（二）项目职责。县级残联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评估验收和资金管理，落实本级补贴资金。市级残联负责协调本级补贴资金的落实，对所辖各（市、区）残联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业务指导，收集汇总项目进展情况，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省残联不定期对全省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绩效管理。项目采取分阶段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管理，县级残联分三次对承接服务的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建立评价档案，第一次满意度调查在服务启动后第 3 个月进行；第二次满意度调查在第 6 个月进行；第三次满意度调查在第 11 个月进行，若满意度调查在 95%以下，立即督促服务机构进行整改。

（四）资金拨付。补贴资金分三次拨付承接机构。为保证项

目及时启动，在招标结束合同签订后向承接机构支付不超过标的总额的 50%；项目实施第 6 个月按服务成效支付不超过总额的 40%；服务期结束后，各县（市、区）根据服务成效支付剩余资金。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1—3 月）。制定工作方案，下达任务指标。县级残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摸排确定服务对象，招标确定服务机构。各县级残联与服务机构签订承接协议，组织照护对象与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二）实施阶段（4 月—2027 年 3 月）。县级残联组织开展服务，全程进行监督，分阶段组织满意度调查。

（三）评估阶段（11—12 月）。11 月底前市级残联对所辖各（市、区）项目当年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于 12 月初报送省残联。项目周期完成后，县级残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市州残联，市级残联汇总审核后将总结报告报省残联。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残联要负起主体责任，规范实施项目。市级残联要做好业务指导，及时督促县区认真执行。省残联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各地项目执行中照护对象的筛选、机构的确定、资金拨付和服务情况进行抽查。

（二）严格项目管理。各地要按照方案要求，严格按程序确定服务对象，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发生，接受财政、审计等

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挥项目时效，确保照护对象真正受益。做好数据录入工作，及时将服务情况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省残联将联合有关部门，适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级残联要采取实地或电话回访等方式，加强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的督促指导，县级残联要做到服务对象全覆盖；省市残联不定期开展督促指导。

附件：2026年全省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6年全省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　　区		任务指标			
			集中（人）	资金（万元）	甘肃阳光家园（人）	资金（万元）
总　计			6200	4464	12040	1806
1	**甘肃省康复中心**		**40**	**28.8**	**0**	**0**
2	甘肃矿区		0	0	50	7.5
3	兰州市	城关区	160	115.2	300	45
		七里河区	120	86.4	180	27
		安宁区	60	43.2	140	21
		西固区	60	43.2	150	22.5
		红古区	90	64.8	180	27
		永登县	120	86.4	200	30
		榆中县	80	57.6	150	22.5
		皋兰县	60	43.2	140	21
4	兰州新区		45	32.4	30	4.5
5	嘉峪关市		200	144	150	22.5
6	金昌市	金川区	150	108	110	16.5
		永昌县	120	86.4	100	15
7	白银市	白银区	40	28.8	100	15
		平川区	60	43.2	130	19.5
		景泰县	50	36	100	15
		靖远县	50	36	160	24
		会宁县	100	72	200	30
8	天水市	秦州区	200	144	300	45
		麦积区	120	86.4	220	33
		清水县	100	72	200	30
		秦安县	50	36	200	30
		甘谷县	80	57.6	200	30
		武山县	60	43.2	180	27
		张家川县	50	36	100	15

9	酒泉市	肃州区	50	36	150	22.5
		玉门市	50	36	90	13.5
		金塔县	25	18	50	7.5
		瓜州县	20	14.4	150	22.5
		敦煌市	40	28.8	90	13.5
		肃北县	20	14.4	60	9
		阿克塞县	0	0	10	1.5
10	张掖市	甘州区	100	72	150	22.5
		山丹县	100	72	180	27
		民乐县	100	72	180	27
		临泽县	60	43.2	100	15
		高台县	150	108	150	22.5
		肃南县	50	36	50	7.5
11	武威市	凉州区	180	129.6	300	45
		民勤县	60	43.2	100	15
		天祝县	50	36	130	19.5
		古浪县	150	108	200	30
12	定西市	安定区	80	57.6	110	16.5
		通渭县	50	36	70	10.5
		陇西县	60	43.2	70	10.5
		渭源县	50	36	50	7.5
		临洮县	50	36	200	30
		漳县	50	36	70	10.5
		岷县	30	21.6	70	10.5
13	陇南市	武都区	100	72	240	36
		成县	40	28.8	150	22.5
		文县	40	28.8	130	19.5
		康县	30	21.6	150	22.5
		宕昌县	40	28.8	150	22.5
		西和县	100	72	150	22.5
		礼县	20	14.4	200	30
		徽县	20	14.4	150	22.5
		两当县	20	14.4	50	7.5

14	平凉市	崆峒区	230	165.6	150	22.5
		泾川县	60	43.2	150	22.5
		灵台县	60	43.2	100	15
		崇信县	60	43.2	50	7.5
		华亭县	80	57.6	130	19.5
		庄浪县	100	72	150	22.5
		静宁县	100	72	180	27
15	庆阳市	市本级	80	57.6	0	0
		西峰区	0	0	120	18
		庆城县	50	36	120	18
		镇原县	50	36	150	22.5
		宁县	50	36	150	22.5
		正宁县	50	36	100	15
		合水县	50	36	70	10.5
		华池县	50	36	80	12
		环县	50	36	150	22.5
16	临夏州	临夏市	50	36	100	15
		东乡县	40	28.8	120	18
		临夏县	50	36	140	21
		康乐县	50	36	140	21
		永靖县	60	43.2	400	60
		和政县	50	36	150	22.5
		积石山县	60	43.2	130	19.5
		广河县	70	50.4	130	19.5
17	甘南州	州本级	60	43.2	100	15
		合作市	50	36	50	7.5
		夏河县	50	36	100	15
		临潭县	50	36	100	15
		卓尼县	40	28.8	50	7.5
		舟曲县	40	28.8	100	15
		迭部县	40	28.8	100	15
		碌曲县	20	14.4	60	9
		玛曲县	50	36	100	15

全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甘肃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切实解决有就业意愿，但无法通过社会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等残疾人的就业问题，依据中国残联等 8 部门《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全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项目，推动每个市州至少建有 1 个稳定运营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最大限度吸纳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通过辅助性就业获得稳定劳动报酬，助力做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更多残疾人开发创造就业岗位和提供就业机会，满足残疾人通过多方式就业更好地融入社会实现自身价值。

二、补贴机构及条件

（一）补贴机构。依法在市场监管、民政等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包括设有工农疗基地、庇护工场或车间的残疾人托养机构和社会助残机构）。

（二）补贴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已运营机构补贴条件

① 安置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不少于 5 人。安置的残疾人应在法定就业年龄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证》。

② 具有相对稳定的劳动生产项目，且至少已开展劳动生产 6 个月以上;

③ 残疾人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或者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④ 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1/4 的劳动报酬;

⑤ 具有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具备较为完善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⑥ 配备一定比例的专门服务人员。安置精神残疾人的，需安排有专（兼）职精神科或相关业务能力的医生进行管理。

2.新建机构补贴条件

① 有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辅助性就业的固定场地;

② 具备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和较为完善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三）补贴机构申报需提交资料

1.《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

2.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复印件；社会服务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资质证明;

3.辅助性就业残疾职工花名册;

4.支付劳动报酬的凭证;

5.安置就业残疾人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复印件;

6.有关劳动项目的说明资料。

新建辅助性就业机构申报时只提交以上资料中的第 1 项和第 2 项，另需提交一份书面承诺书（包含劳动生产项目落地时间、至少安置 5 名残疾人就业及到岗时间、在绩效评价前至少开展劳动生产 3 个月以上）。

三、补贴标准及资金用途

（一）补贴标准。新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 5 万元。已运营的辅助性就业机构，安置 5 至 9 名智力、精神或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的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 5 万元；安置 10 名至 15 名智力、精神或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的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 10 万元；安置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数超过 15 名的机构，补贴 15 万元。

（二）资金用途。项目补贴资金可用于为改善就业条件、提高机构能力建设水平而进行的无障碍环境及生产设施改造、设备和原材料购置、残疾人照护费用等方面支出；也可用于支付残疾职工工资补贴、购买保险等支出。

四、职责分工及阶段划分

（一）职责分工。市级残联加强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县级残联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本地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项目申报，项目执行及补贴资金的拨付、监督、落实工作。

（二）项目阶段划分

1.发布公告（2 月底前）。县级残联通过本地残联网站向社会发布项目申报公告（包括：项目介绍、申报条件、需提供的资料和申报程序等信息）。

2.项目申报（3 月中旬前）。县级残联对本地申报项目的机构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市级残联。

3.项目审批及资金拨付（3 月底前）。市级残联依据省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所辖各县级残联上报的补贴机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反馈县残联提交同级财政下拨补贴资金。

4.项目执行（10 月底前）。县级残联将补贴机构残疾人的就业情况纳入项目日常管理，不定期检查残疾人工作劳动记录，每月调阅一次机构残疾人劳动者的工资表。县级残联于 10 月 31 日之前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新建机构书面承诺事项兑现情况进行重点评价。

五、项目绩效管理

县级残联要按照《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及时按要求向补贴机构拨付补贴资金，并严格监督项目资金合规使用，保证辅助性就业机构严格按照补贴机构应具备的条件要求实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认真组织。市级残联要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要求，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指导本辖区内各县级残联认真组织实施好辅助性就业项目赋能残疾人就业提质增效。各县级残联要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任务。

（二）规范操作，严格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级残联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把住各个环节，规范操作，项目资金专款

专用，项目资金单独建账，专人负责管理，严格使用，严禁挤占、挪用。

（三）加强监管，确保实效。市级残联要按照《甘肃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监管办法（试行）》，采取定期收集情况，不定期督导检查的方式，加强对项目执行的过程监管。县级残联要对本地机构补贴资金使用加强监管，确保按方案规定的使用范围落实补贴资金。省残联将不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确保项目资金作用发挥。

（四）如期完成，及时上报。各市州残联务必于 11 月 10 日前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报送省残联。

附件: 1.2026 年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项目资金分配表
2.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2026 年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区	补贴金额	备注
合计		300	
1	兰州市	40	
2	嘉峪关市	10	
3	金昌市	20	
4	白银市	10	
5	天水市	40	
6	酒泉市	20	
7	张掖市	30	
8	武威市	10	
9	定西市	10	
10	庆阳市	20	
11	陇南市	20	
12	平凉市	30	
13	临夏州	10	
14	甘南州	20	
15	甘肃矿区	10	

附件 2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项目申报表

<table>
<tr><td rowspan="10">基本情况</td><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法人代表
（负责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兴办单位
（兴办人）</td><td></td><td>主管单位</td><td></td></tr>
<tr><td>登记注册机关</td><td></td><td>登记注册证号</td><td></td></tr>
<tr><td>机构性质</td><td colspan="3">事业单位（ ）　民办企业（ ）　其他（ ）</td></tr>
<tr><td>专职人员</td><td></td><td>生产项目</td><td></td></tr>
<tr><td>场地面积</td><td></td><td>资产规模</td><td></td></tr>
<tr><td>服务场所性质</td><td colspan="3">自有用房（ ）　租赁房（ ）</td></tr>
<tr><td rowspan="2">就业残疾人情况</td><td>本年度安置
就业残疾人数</td><td colspan="3">总人数（ ），其中
智力残疾人（ ）
精神残疾人（ ）
重度肢体残疾人（ ）</td></tr>
<tr><td>报酬标准</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县级残联意见（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市级残联意见（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新建辅助性就业机构不填写就业残疾人情况部分。

全省残疾人新业态创业孵化基地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根据《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和《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省级财政投入项目补贴资金 450 万元，在全省 14 个市州和兰州新区扶持建设 15 个残疾人新业态创业孵化基地（含 2024 年扶持建设且稳定运营孵化基地），实现市州全覆盖。重点聚焦直播电商与数字营销、内容创作与自媒体运营、在线教育与知识付费、文化创意与数字设计、云客服与远程办公、智慧健康养老等新业态领域，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

二、基本原则

（一）融合资源、协同推进。充分依托本地现有创业基地、产业园区、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载体资源，结合区域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因地制宜采用“资源整合、改建扩建、新建培育”等多种建设模式，推动各类资源向残疾人新业态创业孵化基地集聚，积极引入专业第三方运营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和服务开展，残联部门履行政策支持、监督职责，构建“政府引导、专业

运营、残疾人受益”的良性发展模式。

（二）衔接政策、注重实效。严格对接国家和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新业态发展等相关政策要求，将基地建设与各部门创业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税收减免等扶持政策有效衔接，整合各类符合条件的创业创新载体。聚焦残疾人创业痛点难点，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孵化服务精准度，确保基地建设切实服务于残疾人创业需求，着力提高残疾人创业项目存活率和成功率。

（三）培育品牌、特色发展。打造适合残疾人特点的新业态创业孵化品牌，积极探索“残联搭台+第三方运营+产业赋能+残疾人创业”的特色发展路径，提升基地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基地运营方积极与省内外先进的孵化器、产业园区建立战略合作联盟，实现资源互换、经验共享、项目共孵，打破地域限制，推动全省残疾人新业态创业孵化工作提质增效。

三、基地建设标准

（一）基础建设

1.选址与规模。基地选址优先选择交通便利、产业集聚、配套完善的区域，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孵化区域，可满足至少 5 家残疾人创业实体同时入驻需求。

2.设施配套。具备完善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严格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低位服务台、低位操作台、盲文标识等设施，配备轮椅、助听设备、放大阅读器等辅助器具，满足不同残疾类别创业者的使用需求。配备专业直播场地与设备（绿幕、灯光、音响、摄像头）、短视频制作器材、剪辑工作站、录音棚等新业态

创业必备设施。

3.功能分区。合理划分办公区、孵化区、培训区、洽谈区、公共服务区等功能区域，配备必要的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培训白板、会议设备等硬件设施，提升基地服务承载能力。

（二）服务建设

1.创业导师团队。组建不少于3名的专业创业导师团队，导师需持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聘书，涵盖创业指导、电商运营、法律财税、市场营销等领域，公开张贴导师简介和服务清单。导师团队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项目策划、商业计划书撰写、市场分析、经营管理等个性化指导服务，定期开展创业沙龙、经验分享会或项目路演活动。

2.技能培训服务。结合新就业形态发展趋势和本地产业特色，针对残疾人创业意向和残疾类别，制定定制化培训方案，开设直播电商、自媒体运营、数字设计、云客服等技能培训课程。邀请行业专家、技术骨干、优秀残疾人新业态从业者授课，建立“培训+孵化+就业”一体化服务机制，为每位入驻创业者建立培训档案，跟踪记录技能提升和创业进展情况。

3.政策咨询服务。设立专门政策咨询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政策对接工作，为入驻创业者提供创业补贴、岗位补贴、社保缴费补贴、税收减免等政策解读、申报指导和代办服务，建立政策兑现台账，确保各项扶持政策精准落实到位。

4.平台资源对接。主动与省内外主流电商平台、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建立合作关系，为入驻创业者争取流量扶持、绿色通道、官方培训资源等优惠政策，帮助创业者快速融入新业态生态圈，

提升创业项目市场竞争力。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1—4 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任务、标准要求和资金安排，下达年度指标。各地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创业需求调研和载体资源摸排，完成基地选址和可行性论证，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5—8 月）。各地指导基地实施主体完成项目设计、审查备案、改造建设或设施采购等工作；明确运营服务内容和绩效管理标准，开展工作现场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按时投入使用。

（三）验收运营阶段（9 月）。各地残联督促新业态创业孵化基地规范开展服务，会同相关部门对照建设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市州残联制定评估验收方案，邀请相关部门通过查阅台账、现场查看、综合评价等方式，对基地建设质量、设施配套、功能设置、制度管理，孵化成果（孵化实体数量、带动就业人数、项目线上活跃度、融资情况、创业者满意度、品牌培育情况等）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验收。各地自查自评和评估验收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持续跟踪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四）总结报告阶段（10 月）。市、县残联认真梳理本年度基地建设和运营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于 11 月 30 日前报省残联，为后续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五、实施标准

每个残疾人新业态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30 万元。

六、资金拨付及使用

（一）资金拨付。补贴资金由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排。各市州残联在完成基地选址和可行性论证，确定实施主体后，一次性将补贴资金拨付实施主体，并按照《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二）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基地无障碍环境改造（坡道改造、扶手安装、辅助器具购置等）、新业态设施设备购置（直播器材、电脑设备、培训教具等）、残疾人创业技能提升培训、残疾人创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补贴等支出。严禁将补贴资金用于非残疾人员工资、社保等补贴，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公务接待、发放津贴补贴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支出。补贴资金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基地运营方须建立资金使用台账，留存相关票据凭证，自觉接受残联、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残联要充分认识残疾人新业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重点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要将2024年扶持建设的7个孵化基地持续打造，确需退出的基地，市州残联须组织核查评估，形成详细书面报告报省残联备案。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利用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孵化基地建设成果。挖掘培育残疾人新业态创业典型案例，讲好残疾人创业故事，扩大基地

影响力和辐射面，激发残疾人创业热情，引导更多残疾人创业者入驻基地发展。

（三）强化跟踪服务。省残联负责全省新业态创业孵化基地的全面工作。市州残联负责基地的推荐申报、日常监管和服务对接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跟踪基地运营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将残疾人新业态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增效列入残疾人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重要抓手。

（四）履行监督检查。各级残联要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完善运行监测和评估，健全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要坚持专款专用，严格资金使用范围，省残联将不定期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树立示范典型，发挥带动作用，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激励与退出机制，树立示范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附件：2026 年全省新业态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6年全省新业态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区	数量	金额	备注
总　计		**15**	**450**	
1	兰州市	1	30	
2	嘉峪关市	1	30	
3	金昌市	1	30	
4	白银市	1	30	
5	天水市	1	30	
6	酒泉市	1	30	
7	张掖市	1	30	
8	武威市	1	30	
9	定西市	1	30	
10	庆阳市	1	30	
11	陇南市	1	30	
12	平凉市	1	30	
13	临夏州	1	30	
14	甘南州	1	30	
15	兰州新区	1	30	

全省民建民营日间照料机构补贴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就业工坊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加大对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就业工坊的支持力度，根据《甘肃省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省残联关于印发〈甘肃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补贴 8 个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

（二）补贴 60 个残疾人日间照料就业工坊。

二、实施条件

（一）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

1.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场地为自租自建场地，未租用残联、民政、卫健等部门公建场地;

2.承接省残联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服务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不少于 30 人;

3.经营管理规范，服务内容齐全，服务功能完善;

4.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映好。

（二）日间照料就业工坊

1.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就业工坊优先;

2.参加就业工坊劳动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不少于

6人，其他残疾人不作要求，具有相对稳定的劳动生产项目；

3.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日工作时间不少于3小时或者周工作时间不少于15小时；

4.劳动报酬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按月足额支付，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4（劳动报酬实行残疾人本人及监护人双签字认定）；

5.具有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具备较为完善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6.配备一定比例就业指导员，安置精神残疾人的，需有专业医疗机构认定为具备回归社会正常参与社会活动的能力。

7.工坊要有统一工牌、工位、工服、考勤，产品生产和销售记录，有详细培训计划，明确的工资发放标准。

三、实施标准

（一）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每个补贴10万元。

（二）日间照料就业工坊每个补贴5万元。

四、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

（一）资金拨付：项目必须经县级残联审核后拨付。

（二）资金使用：县（市区）残联要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问题发生，并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项目补贴资金可用于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室打造、科技助残实施设备采购、残疾人就业培训指导等方面支出；也可用于支付残疾职工工资补贴、购买保险、就业岗位所需基础设施设备、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服装配置等支出。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残联负责项目计划安排、政策指导和督查协调等工作，市（州）残联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和推进督促，县（市、区）残联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抓好工作落实，研究解决问题。

（二）严格资金监管。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待验收符合标准后再予以支付。

（三）强化督促检查。省残联建立工作调度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市（州）残联加强现场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

附件：1.2026年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补贴任务分解表

2.2026年日间照料就业工坊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26 年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补贴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　区		日间照料民建民营机构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万元）	备 注
总　计				80	
1	兰州市	城关区	兰州市城关区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10	
2		西固区	兰州惠丰养老服务中心	10	
3	酒泉市	敦煌市	敦煌市美尔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	
4	张掖市	肃南县	张掖市甘州区昕禾残疾人康复中心	10	
5	天水市	秦安县	八方康复医院（甘肃）有限公司	10	
6	定西市	漳县	漳县爱心助残服务中心	10	
7	庆阳市	镇原县	镇原县日间照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	
8		正宁县	正宁县日间照料服务有限公司	10	

附件 2：

2026 年日间照料就业工坊任务分解表

市州		数量（个）	补贴标准（万元/个）	资金（万元）	备注
总计		**60**	**5**	**300**	
甘肃省康复中心		1	5	5	
兰州市	城关区	2	5	10	
	七里河区	1	5	5	
	永登县	1	5	5	
	榆中县	1	5	5	
	安宁区	1	5	5	
嘉峪关市		2	5	10	
金昌市	金川区	1	5	5	
	永昌县	2	5	10	
白银市	平川区	1	5	5	
	会宁县	1	5	5	
天水市	秦州区	2	5	10	
	清水县	1	5	5	
	武山县	1	5	5	
	麦积区	1	5	5	
	甘谷县	1	5	5	
酒泉市	肃州区	1	5	5	
	玉门市	1	5	5	
	敦煌市	1	5	5	
张掖市	甘州区	1	5	5	
	山丹县	1	5	5	
	民乐县	1	5	5	
	临泽县	1	5	5	
	高台县	2	5	10	
武威市	凉州区	1	5	5	
	古浪县	1	5	5	
	天祝县	1	5	5	

市州		数量（个）	补贴标准（万元/个）	资金（万元）	备注
定西市	陇西县	1	5	5	
	临洮县	1	5	5	
	安定区	1	5	5	
	渭源县	1	5	5	
陇南市	武都区	1	5	5	
	西和县	1	5	5	
	成县	1	5	5	
	文县	1	5	5	
	宕昌县	1	5	5	
平凉市	崆峒区	2	5	10	
	泾川县	1	5	5	
	静宁县	1	5	5	
	灵台县	1	5	5	
	华亭县	1	5	5	
庆阳市	市本级	1	5	5	
	环县	1	5	5	
	合水县	1	5	5	
	华池县	1	5	5	
临夏州	康乐县	1	5	5	
	积石山县	1	5	5	
	临夏县	1	5	5	
甘南州	甘南州	1	5	5	
	卓尼县	1	5	5	
	合作市	1	5	5	
	舟曲县	1	5	5	
	夏河县	1	5	5	
兰州新区		1	5	5	

全省残疾人大学生就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拓展残疾大学生就业渠道，解决残疾大学生就业难的实际问题，促进更多用人单位吸纳有能力、有意愿的残疾大学毕业生就业，2026 年延续开展残疾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项目，为使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省级财政补贴方式，扶持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安置 100 名残疾大学生稳定就业。

二、实施范围

具有甘肃省户籍普通高校毕业且有意愿通过双向选择就业的五年内未就业持证残疾大学毕业生（应届生优先）。应届大学毕业生是指在应该毕业的年份即将毕业或者已经毕业的学生。按照相关规定，国家统一招生的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也按照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

全省教育机构、卫生机构、街道社区、基层站所等，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生态产业相关的国有企业，各类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用人单位”）。上述属事业单位性质的，参加项目人员不占事业编制，按临聘人员管理，签

订劳动合同。

三、补贴标准

对吸纳安置残疾大学毕业生就业，且试用期满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的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

四、实施步骤

（一）任务分解。2 月底前，省残联向各市州分解下达任务指标。

（二）供需对接。6 月底前，各市级或县级残联根据确定的用人单位资格条件，共同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大学毕业生就业审批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征集、发布招聘单位岗位需求信息，向招聘单位分解招聘指标，组织双向对接。

（三）人员上岗。7 至 10 月，市县两级残联督促用人单位与招聘的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组织聘用人员上岗，办理入职和社会保险申报手续，并建立管理台账。县级残联按照市级残联审核通过的招聘人员名单，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四）检查验收。11 月底前，市级残联收集完善台账资料，总结项目落实情况，形成自查总结报告，同时根据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提出明年项目申报计划一并报省残联。12 月份，省残联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执行情况抽查。

五、职责分工

市级残联主要负责项目的管理和资金的监管。县级残联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做好入职残疾大学毕业生在岗情况检查，

督促用人单位按要求办理残疾大学毕业生相关入职手续，定期查阅用人单位档案资料。

六、资金拨付及用途

（一）项目资金拨付。市级残联按照本年度所辖县级残疾大学毕业生基数，综合上年度所辖县级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实际，统筹将任务指标分解到所辖县级残联。招聘企业与未就业残疾大学毕业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后，向县级残联提交申报材料，经市级残联审核通过后，由县级残联提交本级财政直接拨付招聘单位。

（二）资金用途。项目资金用于为残疾大学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和支付其部分劳动报酬补贴、残疾大学生岗位培训及为招聘残疾大学毕业生特设岗位的无障碍环境改造。

七、保障措施

（一）靠实工作责任。省残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指导；市级残联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细则，做好项目审核管理；县级残联为直接执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任务落实，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做好补贴发放等各项工作。要做好政策衔接，此项目可与全省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扶持政策相衔接，合力推进残疾大学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实现就业。

（二）严格政策要求。参与项目的用人单位，必须与残疾大学毕业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报酬，严格考勤管理；项目期间，应允许招聘的残疾大学毕业生

按规定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层服务项目、脱产研究生等招录（聘）考试。对招聘人员离岗出现指标空缺的，市州及县级残联在剩余补贴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人员递补，递补人员同样享受3年补贴政策。项目招聘的残疾毕业生项目期满，与用人单位协商是否留用，未留用的毕业生自主择业或创业，项目期不再延长；因用人单位原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由符合条件的新用人单位再次招聘进入项目，继续享受应享未享年数补贴项目。

（三）强化督促指导。省残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规范指导和资金监管等工作。市州残联要定期不定期指导县区残联项目落实及开展情况，督促用人单位做好聘用人员管理，严把用人单位资格关、聘用人员条件关、在岗就业考勤关、补贴发放审核关，保障各项政策待遇全面落实。同时，各地要严格按照《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问题发生。

附件: 1.2026年补贴100名残疾大学毕业生就业项目资金分配表

2.甘肃省安置残疾大学毕业生就业单位审批表

3.用人单位安置残疾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6 年补贴 100 名残疾大学毕业生就业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区	任务数（人）			补贴标准（万元/每年/每人）	补贴总金额
总计		300			2	600
		2024 年 100 人	2025 年 100 人	2026 年 100 人		
1	兰州市	8	8	8	2	48
2	嘉峪关市	2	2	2	2	12
3	金昌市	4	4	6	2	28
4	白银市	5	5	5	2	30
5	天水市	14	12	8	2	68
6	酒泉市	8	8	8	2	48
7	张掖市	10	12	7	2	58
8	武威市	6	5	3	2	28
9	定西市	10	9	8	2	54
10	陇南市	4	4	10	2	36
11	平凉市	8	7	7	2	44
12	庆阳市	8	7	3	2	36
13	临夏州	4	5	6	2	30
14	甘南州	8	10	12	2	60
15	兰州新区	1	2	7	2	20

附件 2

甘肃省安置残疾大学毕业生就业单位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7">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人代表
（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事业单位、国企（ ）　民办企业（ ）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职工总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情况</td><td colspan="2">安置残疾人大学生就业人数</td><td colspan="3">总人数（ ），其中
大专（ ）
本科（ ）</td></tr>
<tr><td colspan="2">报酬标准</td><td colspan="3"></td></tr>
<tr><td>审查审批意见</td><td colspan="3">县级残联意见（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市级残联意见（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用人单位安置残疾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残疾人证号	安置就业起始时间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填报人电话：

全省残疾人就业帮扶省级示范基地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省残疾人就业帮扶省级示范基地项目规范管理，根据《甘肃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资金扶持，引导基地发挥安置困难残疾人就业、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技能的作用，辐射带动残疾人家庭增产增收。2026年投入项目资金740万元，在全省范围内扶持60个省级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安置带动2000名困难残疾人就业增收。

二、实施原则及申报条件

（一）实施原则。坚持就业稳定、示范性强、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原则。

（二）申报条件

1.长期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辐射带动残疾人家庭增收效果好，已命名的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或扶持残疾人效果明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残疾人领办的小公司小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等。

2.优先考虑管理运营规范，安置带动残疾人数量多、帮扶残疾人效果好的单位。

3.已经连续扶持3年或扶持多年未有新增残疾人的基地原则上不再推荐上报。

4.对盲人就业、新业态就业基地给予重点倾斜支持。

三、实施标准

基地安置残疾人就业，要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残疾人年稳定就业时间6个月以上。根据基地安置残疾人数量，设定5个补贴标准:

（一）安置人数达到10人以上不足16人的，扶持10万元，农业合作社和美丽工坊全部按10万元扶持;

（二）安置人数达到16人以上不足21人的，扶持15万元;

（三）对盲人就业、网络就业重点支持，扶持20万元;

（四）安置人数达到31人以上不足40人的，扶持25万元;

（五）安置人数达到40人以上的，扶持35万元。

四、资金拨付及使用

（一）资金拨付。项目资金由省残联、省财政厅下达县级财政部门。

（二）资金使用。县（市区）残联要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问题发生，并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项目扶持资金可用于补助示范基地发展生产、改善残疾人工作条件、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等。主要包括：示范基地扩大再生产，工作场地的设施设备完善和无障碍环境建设，配置生活场所使用的设施设备、残疾人的技能培训、社保补贴、工资补贴以及水电气暖等补贴。

五、责任区分

项目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县级残联负责项目的申报及组织实施，督促项目单位落实帮扶责任，定期向市州残联报告示范

基地运营情况。市州残联落实项目推荐及监管责任，指导县级残联与项目单位签订《残疾人就业帮扶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协议书》《残疾人就业帮扶示范基地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审核示范基地年度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明确建设目标、完成时限等任务指标。省残联对项目协议签订的帮扶内容、帮扶方式、资金使用、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检查抽查，跟踪问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残联要把残疾人就业帮扶示范基地建设作为当前巩固脱贫成效、防止残疾人返贫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强化责任、精心组织，因地制宜抓好工作落实。

（二）严格绩效管理。各地要加强对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县级残联要按照省财政相关规定抓好资金项目执行进度，6月底前要完成与项目单位协议书、责任书的签订；7月底前要将扶持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市州残联要按照《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财政绩效管理规定，做好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确保 10 月底前本市州资金项目的执行率达到95%以上；11月底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验收。

（三）强化跟踪问效。省残联适时组织对就业帮扶省级示范基地项目安置残疾人情况进行抽查回访，跟踪掌握补助资金到账使用情况，对存在安置残疾人数量不实、虚报瞒报等问题的，取消补助资格，取缔命名授牌，纳入失信名册管理。

（四）按时上报执行情况。各地要及时总结项目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好的典型事迹，引导鼓励爱心企业扶残助残，并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10 月底前各级

残联要做好下一年省级基地项目的申报工作。12 月底前，市州残联要对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市州残联将项目执行情况报送省残联。

附件：2026 年残疾人就业帮扶省级示范基地扶持计划表

附件

2026年残疾人就业帮扶省级示范基地扶持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县区	基地名称	资金	备注
合计				740	
1	兰州市	市本级	甘肃荣祥印刷有限公司	10	
2		永登县	甘肃牧霖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3		永登县	兰州卓凡百味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0	
4		永登县	永登县昱禄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5		皋兰县	甘肃康宇包装有限公司	10	
6		红古区	兰州永福蔬菜冷库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7	嘉峪关市	市辖区	甘肃嘉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8		市辖区	嘉峪关大友嘉慈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5	
9	金昌市	金川区	金昌允晖矿业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15	
10			金昌市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10	
11		永昌县	金昌鼎立石灰有限责任公司	15	
12			甘肃踔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13	酒泉市	肃州区	肃州区希望之家实训基地	20	
14		玉门市	甘肃凯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15		敦煌市	敦煌市九色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九色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	
16	张掖市	甘州区	张掖市集善乐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中心	35	
17		甘州区	张掖市西龙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0	
18		临泽县	甘肃自强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0	
19		高台县	高台县新宇塑业有限公司	15	
20		山丹县	山丹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21		肃南县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画艺手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10	
22	武威	古浪县	古浪县陇原巧手传统手工制品有限公司	10	
23		天祝县	天祝康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24	白银市	靖远县	靖远县圆辰职业培训学校	10	
25		白银区	白银汇康职业培训学校	20	
26	天水市	秦州区	天水天裕隆包装有限公司	10	
27		麦积区	甘肃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序号	市州	县区	基地名称	资金	备注
28	天水市	甘谷县	甘谷县华之洋纺织品有限公司	10	
29		清水县	清水县轩蔓服装有限公司	10	
30		甘谷县	甘谷县陇原巧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	
31	平凉市	崆峒区	平凉市集善乐业残健融合数字化就业培训中心	25	
32		泾川县	泾川润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33		崆峒区	甘肃御景轩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	
34		静宁县	静宁县祥禾养老服务中心	10	
35		泾川县	泾川县新惠源蔬菜专业合作社	10	
36		华亭市	华亭市甘河村农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0	
37	庆阳市	西峰区	庆阳市集善乐业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35	
38		华池县	庆阳神盾远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	
39	定西市	安定区	定西卓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40		陇西县	陇西县云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41		渭源县	渭源卓峰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10	
42		临洮县	临洮县衔玉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43	陇南市	武都区	陇南市天天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44		康县	康县天池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10	
45		宕昌县	宕昌县王伦德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46		西和县	西和县农兴马铃薯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47		两当县	甘肃陇南市德源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48	甘南州	玛曲县	玛曲县冈嘎服装加工厂	10	
49		临潭县	临潭县双龙民族工艺铜器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50		舟曲县	舟曲县晨源发展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51		迭部县	迭部县大拇指文化旅游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52		合作市	甘南州小英商贸有限公司	10	
53		迭部县	迭部县未来创客科技服务中心	20	
54	临夏州	积石山县	积石山县发海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55		积石山县	积石山县王秀英养蜂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56		永靖县	永靖县雾宿山产产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57		康乐县	千枫祥科技有限公司	10	
58		和政县	和政县丰果树莓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59		广河县	广河县国瑞工贸有限公司	10	
60	兰州新区		兰州锦亿圣服饰有限公司	10	

全省助残就业“爱心屋”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以来，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建设部署要求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爱心甘肃建设的决定》精神，省残联在全省残联系统启动实施了“爱心屋”助残就业建设项目，共建成投运185个“爱心屋”，帮助400名残疾人或结对关爱对象家属走上工作岗位，获得收入，“爱心助残”行动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深化实化“爱心助残”行动，有效汇集各方优势资源和爱心力量，帮助更多残疾人融入社会和上岗就业，2026年，省残联决定继续实施“爱心屋”助残就业建设项目，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2026年，在全省14个市州、兰州新区新建设28个“爱心屋”，实现86个县市区全覆盖；

（二）对2025年已建成的24个“爱心屋”给予补贴；

（三）2026年新建的“爱心屋”要在2026年6月1日前建成投运。

二、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安置对象。在法定就业年龄段、有就业愿望和能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置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直系亲属。

（二）安置方式。结合残疾人实际情况，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帮助其实现长期就业或灵活就业。

三、运营管理

（一）统一标识、标牌和标语。“爱心屋”使用统一的标识、标牌和标语。标识要制作成灯箱，设置在门头醒目位置，标识尺寸依据“爱心屋”实际确定（见附件1）；“爱心屋”标语要设置在醒目位置，但不得作门头使用（见附件2），具体尺寸大小和位置依据“爱心屋”实际设置。“爱心屋”内部要悬挂“爱心屋”简介（见附件3）、爱心企业帮扶卡（见附件4）和爱心捐助二维码（见附件5），悬挂位置和尺寸，依“爱心屋”实际确定，样式按照室内布局自行设计制作。

（二）明确主体。“爱心屋”要依托本地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运营管理。

（三）制度健全。“爱心屋”的托管主体要建立“爱心屋”管理制度和经营公示制度，提高公益项目公信力。

（四）提升质效。“爱心屋”在开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要积极销售居家就业和“爱心工坊”集中就业残疾人加工的手工艺品和爱心商品，有条件的可设置销售专柜。可在“爱心屋”中植入快递中转、游客咨询、义工服务、爱心传递等便民服务，打造残疾人反哺社会的展示平台，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四、资金安排

（一）资金筹措

省级财政安排520万元用于“爱心屋”助残就业项目。其中280万元用于新建“爱心屋”建设，240万元用于2025年已建成“爱心屋”的补贴。

（二）补助标准

1.综合考虑经营规模、安置人数、建设需求等因素，省级按照平均每个 10 万元的标准对新建“爱心屋”进行补助，市、县两级可结合实际进行支持。

2.对 2025 年自建的 24 个“爱心屋”，省级按平均每个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三）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爱心屋”设施设备的购置、运营功能的提升改造、无障碍改造，各类标识的张贴悬挂，以及水、电、气、暖等。

五、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相关市县区残联要把“爱心屋”建设作为残联组织推动“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建设走深走实的重要创新载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扛起责任、精心组织，把好入口关，选取营收稳定、抗市场风险能力强、经营范围适合残疾人从业的本地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建设“爱心屋”；要加强“爱心屋”运营全过程监管，帮助有条件的“爱心屋”销售烟、酒、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或参与其他社会公益性质服务项目，增强“爱心屋”市场生存和竞争能力，确保“爱心屋”可持续发展，残疾人稳定就业。同时，各地要严格按照《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问题发生，同时要加强对已建成“爱心屋”常态化管理和监督，着力构建残疾人稳定就业长效保障机制。

（二）积极协调，合力推进。要加强向本地党委政府请示汇

报，积极协调争取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理解支持，发挥街道社区的能动作用，在选址、外观、证照审批、用电用水、日常经营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多开绿灯，形成许可备案，共同助力“爱心屋”长期运营。要凝聚各方共识，压实各级责任，优化管理运营，持续扩大“爱心屋”助残就业品牌效应。各县市区残联要积极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各类专项检查，防止和杜绝违规、逾期、变质等物品进入“爱心屋”，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筑、消防、卫生、食品等安全生产、合规运营。

（三）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运用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及时宣传报道“爱心屋”助残就业的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效；结合项目绩效，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广泛推广特色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的浓厚氛围，让“爱心屋”是城市亮丽风景线的观念深入人心，让“爱心屋”作为爱心磁场不断汇聚更多的爱心力量。

附件：1.全省“爱心屋”统一门头标识

2.全省“爱心屋”统一标语

3.“爱心屋”简介

4.爱心企业帮扶卡

5.爱心捐赠二维码

6.2026年全省“爱心屋”助残就业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全省“爱心屋”统一门头标识

（横版）

（竖版）

附件 2

全省“爱心屋”统一标语

爱心助残·情满陇原

附件 3

“爱心屋”简介

实施“爱心屋”助残就业项目是省残联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建设部署要求，深化实化爱心助残行动，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打造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自立自强的靓丽窗口，引导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奉献爱心、传递爱心，推动爱心甘肃建设更有温度更显力度。

附件 4

爱心企业帮扶卡

附件 5

爱心捐赠二维码

兰州银行
BANK OF LANZHOU
兰银惠付
A0000478
云闪付
UnionPay
云闪付
微信支付
支付宝

附件 6

2026 年全省“爱心屋”助残就业任务分解表

市（州）	区县	2026 年度任务		2025 年自建补贴		
		个数	资金（万元）	个数	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52		520		
小　计		28	280	24	240	
兰州市	**本级**					
	七里河区			1	10	
	红古区			1	10	
	永登县			1	10	
	皋兰县			2	20	
嘉峪关市				1	10	
金昌市	**本级**					
	金川区			2	20	
	永昌县			1	10	
白银市	靖远县	1	10			
酒泉市	**本级**					
	金塔县	1	10			
	玉门市			1	10	
	瓜州县	1	10			
张掖市	**本级**					
	高台县			2	20	
	临泽县			1	10	
	民乐县			1	10	
	肃南县			1	10	
天水市	**本级**					
	武山县	1	10			
	张家川县	1	10			
	清水县	1	10			
	秦安县	1	10			
平凉市	**本级**					
	灵台县	1	10			

市（州）	区县	2026 年度任务		2025 年自建补贴		
		个数	资金（万元）	个数	资金（万元）	备注
平凉市	庄浪县	1	10			
	华亭县	1	10			
	泾川县			1	10	
	崇信县	1	10			
庆阳市	**本级**					
	合水县	1	10			
	镇原县			1	10	
	正宁县	1	10			
	环县	1	10			
	宁县	1	10			
定西市	**本级**					
	通渭县	1	10			
	漳县	1	10			
	岷县	1	10			
	临洮县			1	10	
陇南市	**本级**					
	武都区			1	10	
	两当县	1	10			
	徽县	1	10			
	礼县	1	10			
	文县	1	10			
	西和县	1	10			
	宕昌县	1	10			
甘南州	**本级**			1	10	
	卓尼县	1	10			
	碌曲县	1	10			
	玛曲县	1	10			
临夏州	**本级**					
	临夏县	1	10			
	康乐县			1	10	
	和政县			1	10	
	积石山县			2	20	

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建设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的部署要求，不断满足重度残疾人及家庭的照护需求，用心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切实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持续推动全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提质增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年，在全省14个市州现有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中筛选19个（2024年、2025年已建成投入运营的40个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不能纳入）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推进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优质化服务。在省康复中心新区院区建设1个孤独症儿童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

二、改造提升标准

（一）选址原则。要从本地残疾人照护服务需求出发，充分挖掘社会闲置资源，优先在服务对象相对集中的街道、社区布点，对环境、功能室、设施等进行无障碍改造，最大限度满足残疾人生活照料、精神关爱、技能培训、基本康复训练、文体活动以及辅助性就业等方面需求。

（二）功能设置。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六室一工坊”（孤独症儿童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设置“六室一教室”）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多功能活动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辅

助性就业工坊（学习教室）等，具备条件的可增设淋浴室、棋牌室、阅览室等。

（三）设施设备。配备满足运动功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劳动能力训练、社交能力训练等要求的基本设施、设备和工具。

（四）安全及无障碍。充分考虑环境、建筑、消防等安全因素，宜邻近或在社区内，便于出入，远离环境污染和易燃易爆等危险源，周边无危险场所（如河流湖泊、高压电站等）；宜选定建筑底层部分、相对独立，有户外活动场地；二层以上的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过道宽度应能保证使用轮椅或辅助行走工具时通畅。

三、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安排资金600万元，每个补助3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一次性下达到项目所在县（市、区）、省康复中心，县（市、区）、省康复中心可根据实际，安排落实支持资金。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1-3 月）。制定省级实施方案，下达任务指标。市、县摸底确定实施机构，制定具体方案，协调落实本级支持资金。

（二）实施阶段（4-9 月）。按照建设标准和任务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审查备案、提升改造等工作。市、县加强工作指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项目运营及评估阶段（10-11 月）。市、县督促示范中心投入运营、规范开展服务。县级残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

展自查自评，市级残联制定评估验收方案，由相关部门组成评估验收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现场交流、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设施配套、服务功能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四）总结报告阶段（12月）。市、县两级残联认真梳理工作，形成总结报告，于12月10日前报省残联。

五、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底。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残联负责项目计划安排、政策指导和督导协调等工作。市（州）残联负责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推进督促和评估验收。县（市、区）残联负责项目建设，抓好工作落实。省康复中心负责孤独症儿童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推进督促和评估验收。

（二）严格资金监管。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发生，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既要防止专项资金滞留，又要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督促检查。省残联建立工作调度机制，不定期调研指导，推进项目实施。省康复中心、市（州）残联加强现场跟踪指导，协调解决困难，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向省残联报送执行报告。

附件：2026年全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6年全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任务分解表

市州	补助标准（万元）	数量（个）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甘肃省康复中心	30	1	30	
兰州市	30	1	30	安宁区
金昌市	30	1	30	永昌县
天水市	30	3	90	秦州区 麦积县 甘谷县
张掖市	30	1	30	高台县
平凉市	30	2	60	灵台县 华亭县
酒泉市	30	1	30	敦煌市
庆阳市	30	1	30	市本级
定西市	30	2	60	安定区 通渭县
陇南市	30	3	90	成县 文县 宕昌县
临夏州	30	1	30	临夏县
甘南州	30	3	90	合作市 舟曲县 夏河县
合计		20	600	

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大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培育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更多农村残疾人实现共同富裕。按照《甘肃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扶持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 28 户，助力发展地方特色农业优质产业和其它农业产业项目，提升科技含量，扩大产业经营规模，带动和帮扶残疾人家庭增收致富。

二、扶持对象及条件

（一）扶持对象

持有甘肃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册经营农业种植养殖加工业的农村残疾人；以及残疾人或其家庭创办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残疾人领办企业等。

（二）扶持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 2 年以上，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和辐射带动能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残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较强的帮扶意愿。

2.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和基本设施，开展残疾人帮扶工作 1 年以上，直接辐射带动 5 人（户）以上农村残疾人或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创业就业。

3.具备当地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生产经验，能够积极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优先选择管理规范、安置带动残疾人数量多、帮扶成效好的带头人。

4. 须与帮扶对象签订协议，及时提供农业生产帮扶、技术指导等服务。

5. 已享受过同类扶持资金的带头人，不得重复申领。

三、扶持标准

确定扶持的残疾人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带头人，每户补助 2 万元，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种植类: 优质果园、蔬菜、花卉等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 高效日光温室等设施农业面积 2 亩以上（含 2 个大棚以上）；塑料高架大棚面积 3 亩以上（含 6 个大棚以上）。

（二）养殖类: 禽类存栏不少于 1000 只；生猪存栏 80 头以上、羊存栏 150 只以上、牛存栏 20 头以上；水产养殖面积 10 亩以上; 蜜蜂养殖 100 箱以上; 特种养殖需具备地方特色及规模（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三）加工类: 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形成产业化经营规模。

四、认定标准和申报程序

（一）认定标准

1.扶持类别分为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三类，具体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1《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认定标准》。

2.扶持对象需与县级残联签订帮扶承诺书，确保帮扶残疾人或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稳定就业、持续增收。

3.与被帮扶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帮扶协议，帮扶农村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的，需在协议中备注重度残疾人基本信息。

（二）申报程序

按照自下而上，公示公开程序确定扶持对象。由县级残联依据《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科技示范户和种养加能手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甘残办字〔2023〕15 号），对本地申报项目的扶持对象资料进行初审，市级残联审核确定，上报省残疾人农业科技指导中心备案,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县级残联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资料包括：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单位与残疾人签订的帮扶协议、帮扶残疾人花名册及残疾人证复印件等。填报《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扶持项目审批表》（附件 3）。

2.项目审核。市、县残联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标准的扶持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残联与项目单位签订帮扶承诺书；5 月底前将扶持资金拨付扶持对象。10 月底前，将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验收。

3.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一式三份。

五、项目管理及绩效评估

（一）资金拨付。项目资金共计 56 万元，由省财政厅通过转移性支付拨付到各市州残联。

（二）资金用途。项目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残疾人改善生产设施设备、物资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科技含量和残疾人就业帮扶等。

（三）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实行“先培育后扶持”方式进行扶持，项目执行期为一年。各县级残联要加强项目管理，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市级残联要及时跟踪检查，做好服务指导和监管。省残疾人农业科技指导中心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四）绩效评估。项目实施完成后，县级残联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开展满意度测评，并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市级残联。市级残联对项目绩效评估和验收后，将结果报省残疾人农业科技指导中心。省残疾人农业科技指导中心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细化工作流程与措施，严格做好扶持对象筛选、审核、帮扶、资金结算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全过程监督，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残联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做好扶持残疾人发展产业增收的相关惠农政策、扶持帮扶成效显著、先进典型帮扶企业和个人的宣传，调动更多的残疾人从事发展种植、养殖、加工产业的积极性，为项目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按时上报材料。10 月底前，各级残联要做好下一年全省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扶持项目的申报工作。市级残联要对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情况于 12 月 20 日前报省残疾人农业科技指导中心。

附件：1.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认定标准

2.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扶持项目资金分配表

3.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扶持项目审批表

4.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扶持残疾人花名册

附件 1

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认定标准

分类	种植规模			养殖规模			加工型基地
	果园、蔬菜、花卉	日光温室	高架大棚	畜类	禽类	其他	
生产规模	10 亩	2 个以上	6 个以上	牛：20 头以上 羊：150 只以上 猪：80 头以上	存栏数不少于 1000 只	水产：10 亩以上 蜜蜂：100 箱	年销售收入 30 万元以上
扶持残疾人数量	带动和帮扶周边残疾人家庭 5 人（户）以上应用农业科学新技术增产增收增效。						

备注：1.大棚种植单棚种植面积不小于 0.8 亩;
2.养畜按年出栏数计算，养禽按年养殖数计算;
3.帮扶残疾人家庭年人均增收不少于 2800 元;
4.大棚食用菌、中草药等种植酌情参照此标准认定。

附件 2

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扶持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区	扶持分解（户）	标准	金额
1	兰州市	2	2	4
2	嘉峪关市	1	2	2
3	金昌市	2	2	4
4	酒泉市	1	2	2
5	张掖市	3	2	6
6	武威市	1	2	2
7	白银市	1	2	2
8	天水市	3	2	6
9	平凉市	2	2	4
10	庆阳市	3	2	6
11	定西市	2	2	4
12	陇南市	3	2	6
13	甘南州	2	2	4
14	临夏州	2	2	4
合　计		28	2	56

附件 3

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扶持项目审批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td><td>法人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d>法人残疾人证号</td><td></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td><td>经营项目</td><td></td></tr>
<tr><td>单位用工人数</td><td></td><td>联系人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帮扶残疾人
就业人（户）数</td><td rowspan="2"></td><td>帮扶残疾人家庭
年增收</td><td></td></tr>
<tr><td>帮扶残疾人是否签
订帮扶协议</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请理由：（简要理由，申请报告附后）

盖　章　　申请人（法人）：　　年　月　日</td></tr>
<tr><td>个人承诺</td><td colspan="3">本人郑重承诺：保证填写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若有弄虚作假套取冒领现象，将自愿取消申报资格全额退回扶持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县（区）残联意见</td><td colspan="3">经资料审核、实地核查，申报单位资料真实有效，符合全省农村残疾人种养加带头人扶持的认定条件，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州）残联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符合全省农村残疾人种养加带头人扶持项目申报条件，同意扶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全省农村残疾人农业种养加带头人扶持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或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监护人）与残疾人关系	扶持内容

全省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基地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残联《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推广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年省级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基地补贴。

二、实施范围

（一）兰州市、张掖市省级脊髓损伤者康复服务基地。

（二）天水市省级稳定期精神障碍者康复服务基地。

（三）兰州市城关区省级孤独症及亲友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基地。

三、绩效管理

（一）时效指标。2026年12月底执行完毕。

（二）社会效益指标。残疾人功能状况改善，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提高。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残疾人对自助互助服务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四）经费标准。兰州市脊髓损伤者康复服务基地20万元、**天水市**稳定期精神障碍者康复服务基地10万元、**张掖市**脊髓损伤者康复服务基地10万元、**兰州市城关区**孤独症及亲友自助互助服务基地10万元。

四、资金执行进度

按照省财政厅对财政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及《省残联项目资金管理规程》相关规定要求，资金支出进度在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60%、90%、100%。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省级自助互助基地所在市县级残联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范围、标准、程序组织实施。要认真落实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项目实施流程和管理措施，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目标考核等工作，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实施规范、服务高效。

（二）健全管理机制，全程监督问效。省级自助互助基地所在市县要健全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机制，全程监督问效。严格落实《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经费明细要向服务对象公开、经费结算要按期审核支出，加强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杜绝挤占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规范项目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加强自助互助基地服务监管，开展满意度调查。要建立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项目服务情况，通过政府（残联）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或公示栏（墙），向社会公布残疾人康复救助政策，救助标准、工作流程、项目资金执行和举报监督电话等。要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的预算项目执行管理责任制，确定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建立专门档案，确保相关档

案资料完备。

（四）重视项目实施，做好日常监管。承担项目的市县残联在项目结束时向省残联康复处汇总上报所承担的项目受助对象花名册以及项目总结、绩效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全省助盲就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 2026 年财政专项扶持视力残疾人就业项目，提升盲人按摩人员职业技能、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促进视力残疾人充分就业，根据《甘肃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有关安排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扶持 30 个盲人按摩机构进行规范化建设，扶持 10 个盲人按摩机构开展“陇原金手指”品牌建设；对安置视力残疾人稳定就业且签订一年及以上用工协议的盲人按摩机构按安置视力残疾人人数给予就业岗位补贴，共补贴 800 人。

按照《盲人保健按摩培训规范（试行）》《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培训盲人保健按摩师 180 人次；组织 170 名符合条件的视力残疾人参加全国盲人医疗按摩培训、考试和继续教育；举办盲人按摩技术高级研修班，帮助 50 名盲人按摩人员提高技能水平。

二、建设标准及申报程序

（一）盲人按摩机构进行规范化建设。经营面积在 30 平方米及以上、安置视力残疾人 2 名及以上的新建或连锁机构（包含安置盲人就业的社会机构）。具体建设按《甘肃省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及就业创业扶持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二）“陇原金手指”盲人按摩品牌机构建设。经营面积在 100 平米及以上，安置视力残疾人 4 人以上，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力和良好声誉且具备就业示范带动能力的机构。具体建设按《“陇原金手指”盲人按摩品牌项目建设规范》组织实施。

县市区残联根据机构建设及扶持条件进行筛选申报，市州残联审核批准验收，省盲按中心进行备案并组织检查考评。

三、培训就业

省级组织开展5级、4级、3级、2级盲人保健按摩师培训，组织5级培训学员进店实习，举办高级技术研修班；组织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考前培训，医疗按摩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培训。各地开展盲人按摩培训宣传动员，学员经市县把关筛选后输送省级培训。

对5级盲人按摩培训合格的学员，由承接培训的机构负责推荐就业，省盲按中心及相关单位采取组织就业推介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市县残联将暂时就业困难的盲人安排在当地盲人按摩“师带徒”基地或具备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进一步实习代培，并给予相关基地机构和实习学员一定的补助。

四、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资金500万元。其中：160万元用于安置盲人按摩机构就业补贴，对盲人按摩机构每安置1名视力残疾人就业给予2000元就业岗位补贴；90万元用于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对30个机构各补贴3万元；100万元用于“陇原金手指”盲人按摩品牌机构建设，对10家品牌机构各补贴10万元；150万元用于省级盲人按摩培训教育和考试。补贴及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按摩师工资补贴、房租补贴、店内环境提升及员工培训等，确保专款专用，务求预期绩效。

规范化机构建设由市县残联指导制定计划及资金用途，签订项目实施协议并督导落实；“陇原金手指”品牌机构建设由市级残联负责实施。

五、有关要求

2026 年 3 月底前，各市州将项目相关建设及补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本地区助盲就业服务实施方案或细则；7 月底前，各市州完成盲人按摩机构就业岗位补贴发放、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和品牌化建设；8 月底前，市州完成助盲项目机构扶持检查验收。省上将按照机构建设有关要求进行抽查，对建设项目落实好、成效显著的，今后将予以重点支持。

附件：1.2026 年全省助盲就业服务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2.2026 年全省助盲就业服务项目机构扶持名单

3.2026 年省级盲人按摩培训工作计划

附件 1

2026 年全省助盲就业服务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单位：人、个、万元

	机构就业补贴		规范化建设		品牌机构建设		按摩技能培训资金	合计
	人数	资金	机构数	资金	机构数	资金		
兰州市	200	40	7	21	2	20		81
嘉峪关市	20	4	2	6				10
金昌市	20	4	0	0				4
酒泉市	60	12	2	6	1	10		28
张掖市	60	12	2	6	1	10		28
武威市	60	12	0	0	1	10		22
白银市	60	12	2	6	1	10		28
天水市	50	10	2	6	1	10		26
平凉市	30	6	2	6				12
庆阳市	50	10	2	6	1	10		26
定西市	50	10	2	6				16
陇南市	50	10	2	6	1	10		26
甘南州	20	4	2	6				10
临夏州	60	12	2	6	1	10		28
兰州新区	10	2	1	3				5
盲按中心							150	150
总 计	**800**	**160**	**30**	**90**	**10**	**100**	**150**	**500**

附件 2

2026 年“陇原金手指”盲人按摩品牌机构建设名单

市州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兰州市	兰州市七里河康普盲人按摩医疗所	七里河区西湖街道西津东路 483 号	刘文新	15809319197
	兰州市城关区西关三康盲人按摩所	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 368 号	何云红	13669369531
酒泉市	敦煌市九运养生有限公司	敦煌市沙州镇大唐文化街	刘　强	17393763999
张掖市	甘州区顺康盲人医疗按摩店	甘州区文庙巷晓春居 3 号楼	邢春霞	18993600561
武威市	凉州区手佳盲人养生保健中心	凉州区宣武街街道云晓路 39-3 号	董佰举	13389351775
天水市	麦积区道南佛泉盲人按摩院	麦积区商埠路风动新 2 号楼	罗海涛	13519087075
白银市	白银鑫马强中医推拿医院	白银区人民路 138 号	马　强	15809435966
庆阳市	西峰区永乐康保健服务中心	西峰区西街办事处街道西大街 6 号	曹　勇	18152266699
陇南市	陇南盲之道中医康复诊所	武都区东江镇东江九号路新盛大厦	年荣霞	18809397666
临夏州	广河县益源堂推拿康复中心	广河县城关镇鸳鸯楼小区三号楼	马　芳	13939013858

2026年全省助盲就业服务项目扶持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名单

市州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兰州市	安宁区新江盲人按摩店	安宁区安宁堡街道鑫源街658号2层	徐润江	13993141905
	安宁区永康康盲人按摩店	安宁区中银滩路街道银安路中海凯旋门小区	杜永远	15769363967
	七里河指康盲人按摩店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工西街68号	马吓如尼	15193125368
	榆中县佳康盲人按摩店	榆中县城关镇文兴路万象公馆东门	马尔买	15025904252
	城关区安舒堂盲人按摩院	市城关区东岗东路778号商铺二楼	李燕霞	13653487379
	城关区宏顺康健健康管理店	城关区靖远路315号商铺	李童梅	15365192253
	城关区优艺康盲人按摩中心	城关区拱星墩街道南昌路270号	芦　宁	15393103977
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鑫典康盲人按摩店	嘉峪关市紫竹苑南门东侧	党发龙	13993796778
	嘉峪关市魏氏民间按摩店	嘉峪关市育才街10-2-8号	魏开权	18793769348
酒泉市	金塔县乐舒盲人按摩店	金塔县福馨苑南门东侧15号店铺	李桂花	18893620322
	瓜州县安晨盲人按摩店	瓜州县渊泉镇明珠御苑5-5号门店	安 成	13028755113

市州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张掖市	甘州区康康保健服务店	甘州区新建街 139 号南池公园观景房 A 座	章辉东	18993605550
	山丹县医康盲人按摩店	山丹县清泉镇金脉朝阳 A 区	赵成兴	15294021603
天水市	天水市佑善中医养生馆	秦州区石马坪街道滨河南路时代丽都 2 楼	闫映伯	13309383448
	甘谷县盲人康达保健服务中心	甘谷县大像山镇康庄东路农行家属院	张新杰	18393337306
白银市	靖远康之缘中医理疗馆	靖远县乌兰镇南大街水电巷 4 号	黑维家	15393387968
	白银区和怡保健服务中心	白银区纺织路街道会师街 66 号-1 幢	汝　倩	13008769029
平凉市	灵台县经康养生保健馆	灵台县中台镇溪河南路 63 号	李瑞福	18293388398
	庄浪县宏飞盲人按摩店	庄浪县水洛镇南城区（南城花园南门）	史宏飞	18294031505
庆阳市	宁县蜀道养生馆	宁县新宁镇碧水嘉苑 1 幢 29 号商铺	刘永强	15202462235
	镇原县岁兵保健服务店	镇原县城关镇水荫街通达综合楼 2 楼	李岁兵	15095566758
定西市	安定区涌芳养生馆	安定区中华路街道地委家属院	刘芳应	18152223527
	陇西县兴康保健服务中心	陇西县巩昌镇东大街 102 号	张兴文	13919683945

市州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陇南市	宕昌县舒欣保健服务院	宕昌县城关镇沿渠路53号	彭淑芳	13321394882
	武都区手意养生保健店	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油橄榄基地巴将军巷	曾娟娟	19993987773
甘南州	合作市康体盲人按摩理疗中心	合作市西一路州残联楼下	牛辉光	13150059219
	碌曲县爱心源盲人按摩店	碌曲县残联楼下勒尔多东路 17-105	王　杰	19894076334
临夏州	临夏县舒筋堂养生保健店	临夏县土桥镇土桥社区商业街 243 号商铺	朱连俊	13689317739
	临夏市富康盲人按摩店	临夏市东区街道茶马古市 C2 一层 8 号商铺	张有福	18794054268
兰州新区	兰州新区陇玉保健服务店	兰州新区绿地智慧金融城 H7-105 号商铺	黄文凡	15719610506

2026年全省助盲就业服务项目盲人按摩机构就业补贴名单

兰州市（200人）

红古区海石湾德康按摩中心（1人）
红古区海石湾妙手堂按摩服务中心（1人）
红古区海石湾毅康盲人按摩中心（3人）
红古区理康盲人按摩（2人）
安宁区维康盲人按摩中心（5人）
安宁区亚怀艾心养生保健店（1人）
安宁区崴廉维康盲人居民服务中心（4人）
甘肃康馨金手指盲人推拿理疗中心（1人）
安宁康荣盲人按摩中心（5人）
安宁区徐爱康保健服务店（3人）
安宁区康技盲人按摩中心（2人）
安宁区康宏盲人按摩店（2人）
安宁区碧云轩保健服务店（1人）
安宁区新江盲人按摩店（2人）
安宁区永康康盲人按摩店（4人）
皋兰县石洞康祝盲人按摩院（2人）
皋兰县石洞阳光盲人保健按摩院（1人）
七里河区洪康按摩馆（1人）
七里河区康普盲人按摩医疗所（7人）
七里河区众康盲人按摩店（5人）
七里河区友康盲人按摩店（3人）
七里河区柏良保健服务馆（1人）
七里河区指康盲人按摩店（3人）
永登县包师保健服务按摩店（1人）
永登县龙氏养生馆（2人）
永登县城关李全盲人推拿中心（2人）
西固区润元康盲人推拿理疗店（4人）
甘肃真轻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3人）
西固区春岩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2人）
西固区裕康医疗盲人按摩所（1人）
西固区康展养生中心（4人）
兰州永胜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人）
城关区六康保健服务店（1人）
城关区雁滩一全养生堂按摩院（3人）
城关区武都路买康盲人按摩店（2人）
城关区甘南路康雅盲人按摩店（3人）
城关区宏顺康健健康管理店（1人）
兰州邦宁康养生中心（2人）
城关区雁兴路善渊一推堂保健按摩店（1人）
兰州永胜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张掖路店（3人）
城关区九州大道杨继宏盲人保健按摩服务店（
城关区郭宗峰养生馆（3人）
城关区中路子康济盲人按摩店（3人）
城关区优艺康盲人养生保健店（3人）
城关区优艺康盲人按摩店（3人）
城关区优艺康盲人按摩中心（3人）
城关区怡源康盲人按摩诊所（2人）
城关区君康盲人按摩店（1人）
城关区白银路金龙福神按摩中心（6人）
城关区悦元堂盲人按摩馆（4人）
城关区悦元堂养生馆（2人）
城关区祥乐盲中医养生保健店（1人）
兰州康红保健服务馆（1人）
城关区南昌路祥康盲人按摩店（4人）
城关区浩达医疗保健服务所（4人）
城关区定西路宝信盲人按摩诊疗所（2人）

城关区甘南路首康盲人按摩中心（3人）
城关区安舒堂盲人按摩院（2人）
城关区自强盲人养身保健院（2人）
城关区临夏路太医盲人按摩院（2人）
城关区天庆嘉园成渭盲人按摩店（3人）
城关区静宁路三康盲人按摩院（2人）
城关区三康盲人按摩医院（4人）
城关区雁滩三康盲人按摩院（4人）
城关区西关三康盲人按摩所（4人）
城关区静北路三康盲人按摩院（3人）
城关区新港城一全养生堂（3人）
城关区康之欣保健服务店（2人）
城关区百顺祥盲人按摩店（2人）
城关区周家庄永盛保健按摩店（3人）
榆中县千子健盲人按摩店（1人）
榆中县隆山怡君堂盲人按摩会所（3人）
榆中县丹木盲人医疗按摩所（3人）
榆中县天磊盲人按摩店（1人）
榆中县弘煜康养生馆（4人）
榆中县窦国星盲人按摩店（1人）
榆中县康馨盲人按摩室（2人）
榆中县佳康盲人按摩店（2人）

嘉峪关市（20人）

嘉峪关和顺康盲人按摩店（2人）
嘉峪关永康盲人按摩店（2人）
嘉峪关鑫典康盲人按摩店（1人）
嘉峪关魏氏民间按摩店（1人）
嘉峪关康达盲人按摩店（2人）
嘉峪关健医推拿按摩店（2人）
嘉峪关康平盲人按摩店（2人）
嘉峪关谭丰斌按摩店（2人）
嘉峪关舒心康盲人按摩店（1人）
嘉峪关康健德惠按摩店（1人）
嘉峪关富有德民保健服务中心（2人）
嘉峪关汇鸿康盲人按摩店（1人）
嘉峪关德康盲人按摩店（1人）

金昌市（20人）

永昌县金指盲人按摩店（1）
金川区宝芝灵盲人按摩中心（3人）
金昌市康复中心医院（1人）
金川区仁济康复按摩店（1人）
永昌县城关镇多志盲人按摩店（1人）
金川区福林按摩店（1人）
永昌天颐医养康复中心（1人）
金川区仁安堂保健服务店（1人）
永昌县河西堡镇拉法盲人按摩店（2人）
金川区德仁盲人按摩中心（1人）
金川区凌萧筱保健服务店（3人）
金川区善福堂盲人按摩中心（1人）
金川区生平盲人按摩中心（2人）
金川区喜德盲人按摩中心（1人）

酒泉市（60人）

肃州区开荣盲人中医按摩诊所（1人）
肃州区吴雁春盲人按摩店（1人）
肃州区李鸿中医按摩室（1人）
肃州区文俊康复理疗（1人）
肃州区灸康保健服务馆 （1人）
肃州区福顺保健服务馆（1人）
肃州区道今康中医推拿（2人）
肃州区红霞专业按摩中心（2人）

肃州区玉林按摩室（1人）
肃州区盲人按摩（1人）
肃州区康顺保健服务馆（1人）
肃州区爱军按摩（1人）
肃州区王新春盲人按摩店（1人）
肃州区顺康保健服务中心（1人）
肃州区好再来盲人按摩店（1人）
肃州区青松按摩中心（1人）
酒泉舒筋堂盲人按摩（1人）
肃州区王迎春专业按摩店（1人）
肃州区吴建忠保健按摩店（1人）
肃州区岳天怀盲人中医推拿诊所（1人）
肃州区贺树梅盲人医疗按摩所（2人）
肃州区钟医康盲人按摩店（1人）
金塔县乐舒盲人按摩店（2人）
金塔县百家康盲人养生按摩店（1人）
金塔县钟医康盲人按摩店（1人）
金塔县万众康健保健按摩店（2人）
玉门市海明盲人推拿按摩店（1人）
玉门市王建云盲人按摩店（1人）
玉门市医康盲人按摩 （1人）
玉门市康乃馨盲人推拿按摩理疗店（1人）
玉门市益康盲人按摩店（1人）
瓜州县安晨盲人按摩店（3人）
瓜州县彩玲艾灸保健服务馆（2人）
瓜州县香林保健服务店（3人）
敦煌市陈健推拿按摩中心（2人）
敦煌市舒康盲人按摩店（5人）
敦煌市苍慈盲人按摩中心（2人）
敦煌市小龙中医推拿（1人）
敦煌市天康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部（1人）
敦煌市九运养生有限公司（4人）
肃北县稼骐理疗按摩（1人）

张掖市（60人）

甘州区通疗保健服务店（1人）
甘州区希秀盲人按摩店（2人）
甘州区郭春秀保健服务店（1人）
甘州区小高盲人按摩店（3人）
甘州区顺康盲人医疗按摩所（9人）
甘州区康百仕盲人按摩馆（1人）
甘州区乐舒居家服务店（5人）
甘州区忆缘养生保健馆（2人）
甘州区宋氏盲人按摩中心（4人）
甘州区益寿康盲人按摩馆（3人）
甘州区宏康保健服务店（1人）
甘州区百会保健服务店（3人）
张掖市甘州区康利来推拿理疗店（1人）
高台县彪康按摩店（1人）
高台县华康推拿理疗中心（1人）
高台县康全保健服务中心（1人）
高台县艾康按摩工作室（1人）
高台县足派按摩店（1人）
高台县康健盲人按摩院（1人）
高台县文胜保健服务店（1人）
高台县舒康盲人按摩店（1人）
山丹县盲人按摩中心（4人）
民乐县陈付祥盲人按摩店（1人）
山丹县刘建成盲人医疗按摩所（3人）
民乐县恒院堂盲人按摩店（1人）
山丹县来兴盲人按摩店（3人）
民乐县爱鸿保健服务店（1人）
民乐县澍雨保健服务店（1人）

民乐县清荣保健服务店（1人）
民乐县元国盲人按摩店（1人）

武威市（60人）

凉州区聚贤堂盲人按摩店（1人）
凉州区康弘盲人按摩（1人）
凉州区妙舒堂盲人按摩中心（4人）
凉州区慕颜坊盲人按摩（1人）
凉州区复康盲人按摩（1人）
凉州区玄明堂盲人按摩院（1人）
凉州区守中养生保健馆（1人）
武威市凉州区鑫仁宝堂盲人按摩中心（2人）
凉州区童氏顺康盲人按摩（2人）
凉州区满满推拿养生馆（1人）
凉州区民康盲人推拿中心（1）
武威市凉州区荣盛康推拿按摩店（3人）
凉州区潘国庆盲人按摩（2人）
凉州区通络坊养生保健店（1人）
凉州区手佳盲人养生保健中心（5人）
凉州区顺康盲人按摩店（1人）
凉州区纯粹盲人推拿按摩店（1人）
凉州区赵成才推拿店（1人）
凉州区康佰仕保健服务馆（1人）
凉州区九合健康管理中心（3人）
民勤县天棋盲人按摩中心（1人）
民勤县慧康盲人按摩店（1人）
民勤县春梅盲人按摩院（1人）
民勤县欣康盲人按摩所（1人）
民勤县绘春盲人推拿按摩所（1人）
民勤县韩平盲人按摩中心（1人）
民勤县馨德康盲人按摩店（1人）
民勤县王兵养生保健中心（1人）
民勤县木兰盲人按摩所（1人）
民勤县柴兆胜按摩店（1人）
古浪县登明盲人按摩店（1人）
古浪县军军保健服务中心（1人）
古浪县筋骨康盲人按摩店（2人）
古浪县运宏养生保健馆（1人）
古浪县爱福盲人按摩店（1人）
古浪县阳光盲人按摩（1人）
古浪县安氏养生保健店（2人）
古浪县康红盲人按摩（1人）
古浪县舒络推拿馆（1人）
天祝立刻松盲人按摩店（1人）
天祝县常年保健服务店（1人）
天祝永康盲人按摩店（1人）
天祝县天福鑫盲人按摩店（2人）

白银市（56人）

会宁县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中心（1人）
会宁县博康盲人养生保健院（2人）
靖远天慧盲人按摩诊所（1人）
靖远靖康盲人推拿店（2人）
靖远聪雅盲人按摩店（2人）
靖远县祝康盲人按摩推拿店（1人）
靖远县舒康保健服务中心（2人）
靖远康鑫理疗店（1人）
靖远县廷伟理疗馆（1人）
靖远康之缘中医理疗馆（2人）
靖远国康推拿保健中心（1人）
景泰县辅阳盲人按摩馆（1人）
景泰县康愈盲人按摩店（1人）
景泰县残联盲人按摩中心（1人）

景泰县颐康盲人按摩店（1人）
景泰县康乐盲人按摩（1人）
白银市白银区元梅康复按摩室（1人）
白银区纳康盲人推拿诊所（2人）
白银区甲壬盲人保健按摩中心（1人）
白银区体康中医养生保健中心（1人）
白银区万康盲人保健按摩店（2人）
白银区和怡保健服务中心（2人）
白银区家贵健康推拿理疗室（1人）
白银区金柏莱养生馆（1人）
白银区欣疗康保健服务店（1人）
白银区妙手康复按摩店（1人）
白银区舒身堂保健服务店（2人）
白银鑫马强中医推拿医院（13人）
白银区润康盲人推拿诊所（1人）
平川区宝积路文君盲人按摩店（1人）
平川区复兴路荣康按摩中心（2人）
平川区张洁永康盲人推拿按摩中心（1人）
平川区团结保健服务店（1人）
平川区俊龙盲人按摩店（1人）

天水市（50人）

秦州区享康盲人按摩店（3人）
秦安县阳泰盲人按摩中心（2人）
秦州御源春健康养生工作室（1人）
武山县高红盲人按摩院（4人）
秦州区宏源盲人按摩馆（1人）
武山县保安堂盲人按摩店（2人）
秦州区佑善盲人按摩馆（5人）
清水县高彦平盲人推拿按摩有限公司（3人）
秦州区海峰盲人按摩店（3人）
张家川县亮亮盲人按摩店（2人）
秦州区赵珠保健服务馆（1人）
张家川县康乐盲人按摩店（1人）
秦州区爱康盲人推拿店（2人）
张家川县盲人皓苍保健服务馆（1人）
麦积区康益乐保健服务中心（3人）
张家川县康乐盲人按摩店（1人）
麦积区桥南康保李师盲人按摩店（4人）
麦积区道南师文学盲人医疗按摩所（1人）
麦积区道南佛泉盲人按摩院（5人）
甘谷县康成盲人按摩中心（1人）
甘谷县盲人康达保健服务中心（2人）
秦安县成纪盲人按摩院（2人）

平凉市（30人）

崆峒区德康盲人按摩所（2人）
崆峒区马小玲盲人按摩院（1人）
崆峒区伊康儿盲人按摩馆（2人）
崆峒区李博保健服务馆（1人）
平凉市崆峒区殷五宝按摩室（1人）
华亭市强小明盲人按摩所（3人）
华亭善德医院盲人按摩师（1人）
泾川县周芳春盲人按摩所（2人）
泾川爱欣康养养护院（2人）
灵台县经康养生保健馆（4人）
灵台县惠康盲人按摩中心（3人）
崇信县盲人按摩院（1人）
庄浪县宏飞盲人按摩店（2人）
静宁康友按摩中心（2人）
静宁康泽盲人按摩中心（2人）
静宁红鑫堂保健馆（1人）

庆阳市（50人）

宁县双喜盲人按摩店（1人）
宁县早胜镇张师保健服务馆（1人）
宁县新庄镇笑一笑养生店（1人）
合水县友康盲人按摩店（2人）
合水县福康堂盲人按摩院（1人）
合水县建民推拿店（1人）
华池县张亮保健服务店（1人）
华池县振粉医疗保健服务馆（1人）
环县富丁盲人按摩店（1人）
环县德康保健服务店（3人）
正宁县梦飞翔盲人按摩店（2人）
正宁县康泰盲人按摩店（1人）
杨小兵盲人按摩店（1人）
阿宝盲人按摩院（2人）
镇原县岁兵保健服务店（2人）
回春盲人按摩店（1人）
西峰区永乐康保健服务中心（6人）
西峰区冯永宁按摩店（1人）
西峰区兰永晖盲人医疗按摩所（1人）
西峰区李峰盲人保健按摩室（1人）
西峰区平康盲人按摩店（3人）
西峰区好手益盲人保健按摩店（2人）
西峰区王建涛盲人保健按摩店（1人）
西峰区罗永霞养生保健服务中心（2人）
西峰区张发平盲人医疗按摩院（5人）
西峰区张瑞盲人医疗按摩所（1人）
西峰区康百仕养生保健馆（1人）
西峰区郑师康复健康管理中心（2人）
西峰区舒乐康健康管理中心（1人）
西峰区好手法保健服务店（1人）

陇南市（50人）

徽县盲人养生保健中心（2人）
武都区手意养生保健店（2）
宕昌县阳光养生店（2人）
宕昌县舒欣保健服务院（2人）
陇南盲之道中医康复诊所（13人）
武都区王氏盲人按摩店（3）
礼县蒙浩按摩服务店（2人）
康县继军保健服务店（1人）
两当县城关镇十指健盲人按摩院（1人）
文县康之家盲人推拿按摩店（2人）
文县文耀盲人按摩店（2人）
文县益康盲人按摩中心（1）
西和县康华理疗盲人按摩中心（2人）
西和县西康盲人按摩中心（1人）
西和县启康保健服务店（3人）
西和县好手益保健服务店（2人）
西和县梦康保健服务店（2人）
成县城关镇益康爱人按摩理疗中心（3人）
成县城关镇博恩盲人按摩中心（1人）
成县城关镇乐康保健服务店（3人）

定西（50人）

安定区邢永刚盲人理疗所（1人）
安定区济和堂按摩店（2人）
安定区源医堂保健服务店（2人）
定西淑萍中医理疗诊所（2人）
安定区亿康盲人按摩中心（2人）
安定区胜康保健服务中心（2人）
通渭县舒新堂盲人按摩中心（2人）
通渭县益康坊盲人按摩中心（2人）
陇西县陇医堂保健服务店（4人）
陇西县众康保健服务中心（2人）

陇西县志平盲人按摩中心（1人）
陇西县瑞康养生工作室（1人）
渭源县达康保健服务中心（5人）
渭源县康复中心（1人）
临洮县盲人按摩中心（1人）
临洮县金手按摩店（2人）
临洮金手指盲人按摩院（2人）
临洮县享康按摩店（5人）
临洮县启康保健服务中心（1人）
临洮县红斌按摩中心（1人）
临洮县德康盲人中医养生保健馆（1人）
临洮县健合保健服务中心（1人）
临洮县康林养生保健馆（1人）
岷县刘军居家服务店（1人）
岷县优养堂盲人按摩馆（3人）
岷县百宁堂养生保健有限公司（1人）
岷县小凤盲人按摩诊所（1人）

甘南州（17人）

合作市康体盲人按摩理疗中心（2人）
玛曲县众利盲人养生保健中心（2人）
卓尼县真轻松盲人养生保健中心（1人）
合作市惠康盲人按摩中心（2人）
合作市永康盲人按摩理疗中心（3人）
碌曲县爱心源盲人按摩店（3人）
甘南州奈斯蓝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人）
舟曲县静精仁悦理疗店（1人）
合作市舒欣盲人按摩店（1人）

临夏州（60人）

临夏县爱康盲人按摩院（2人）
临夏县天舒保健服务店（3人）
永靖县可全盲人按摩店（2人）
永靖县妙手堂盲人医疗按摩所（2人）
永靖县神手堂盲人按摩店（2人）
永靖县康福盲人按摩中心（3人）
广河县益源堂推拿康复中心（4人）
广河县御龙堂中医理疗馆（2人）
广河县杨进龙盲人推拿按摩店（4人）
和政县国鹏盲人按摩所（5人）
和政医手康盲人医疗按摩所（5人）
正元堂盲人医疗按摩（3人）
康乐县盲人成俊按摩中心（6人）
康乐县仁康盲人按摩中心（4人）
临夏仁华保健服务店（3人）
临夏顺康盲人医疗保健服务所（1人）
临夏市梁益舜盲人按摩中心（1人）
临夏市晓斌盲人医疗按摩所（1人）
临夏市艾康中医推拿养生堂（1人）
临夏市怡康盲人按摩中心（3人）
临夏鑫康盲人诊所（2人）
兰州市西固区马氏盲人按摩中心（1人）

兰州新区（10人）

兰州新区陇玉保健服务店（2人）
兰州新区沧石盲人按摩店（2人）
兰州新区新康健盲人推拿店（2人）
兰州新区舒筋堂养身保健中心（2人）
兰州新区圣贤堂养生保健中心（1人）
兰州新区正元盲人按摩店（1人）

附件 3

2026 年助盲项目省级盲人按摩培训及活动计划

类　别	开班时间	班期及人数	培训对象	培训主要内容
5 级盲人保健按摩师培训班（含师带徒进店实习）	4 月	3 个班，61 天，60 人	尚未参加过省市按摩专业培训、年龄在 16—50 岁、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视力残疾人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规范》（试行）5 级盲人保健按摩师培训内容，结合定向行走、形势政策、价值观、心理辅导等教育
4 级盲人保健按摩师培训班	6 月	31 天（线上 15 天，线下 16 天），20 人	符合《盲人保健按摩培训规范》（试行）相关报名条件的视力残疾人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规范》（试行）4 级盲人保健按摩师培训内容
3 级盲人保健按摩师培训班	7 月	21 天（线上 10 天，线下 11 天），20 人	符合《盲人保健按摩培训规范》（试行）相关报名条件的视力残疾人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规范》（试行）3 级盲人保健按摩师培训内容
2 级盲人保健按摩师培训班	6 月	16 天（线上 6 天，线下 10 天），20 人	符合《盲人保健按摩培训规范》（试行）相关报名条件的视力残疾人	《盲人保健按摩培训规范》（试行）2 级盲人保健按摩师培训内容
高技术研修班	7 月	5 天，50 人	省盲人按摩学会会员	盲人按摩先进前沿技术讲授及交流
全国盲医考培训班（含西安考区考试）	8、9 月	20 天，50 人	符合全国盲医考报名条件的视力残疾人	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大纲
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培训	6 月	20 天（线上），120 人	符合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报名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	中国盲人按摩学会制定的培训内容

全省重度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甘肃省残疾人康复体育工作，充分保障残疾人平等享有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成果，让广大残疾人树立健康的生活观念，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丰富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鼓励残疾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结合我省残疾人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帮助更多残疾人参与体育康复、健身活动，不断提升残疾人康复体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康复锻炼、提高机能、恢复体能的基本需求。

二、项目内容

为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免费配送适合服务对象使用的康复体育器材和指导资料；培养健身指导员，提供针对服务对象的入户指导服务和服务效果反馈。

三、服务对象

在张掖、临夏、甘南 3 个市州对 300 户重度残疾人实施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关爱服务（任务分解见附件 1），优先安排不易出门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和革命老区、涉藏县区、少数民族县区的贫困残疾人，已经受益过的重度残疾人家庭不再重复实施。

四、实施步骤和要求

第一阶段：任务部署（时间：2 月）

任务：制定印发《2026年度甘肃省重度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市级残联要加强组织领导，逐级靠实责任，严格按照《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三进”服务标准》（附件2）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全力推进项目实施。

第二阶段：入户调查（时间:3-5月）

任务：项目所在县（市、区）残联组织人员对不易出门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开展入户调查，重点针对残疾人对康复健身体育器材的需求调查，确保残疾人身体功能障碍康复需求与配发的器材相适应。

要求：一是充分利用全省残疾人服务状况动态更新大数据，提高工作效率，入户调查要做到程序简洁，尊重残疾人；**二是**严格按照残疾人残疾状况和康复需求，建议在重度肢体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器材图示中（附件3）选择适合的体育器材，认真填报《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需求入户调查表》（附件4），确保调查结果客观真实，器材符合所需；**三是**根据入户调查结果，按照需求程度对服务对象进行排序，确定接受服务家庭；**四是**5月15日前县（市、区）残联向市（州）残联上报入户调查表及受助家庭名单，市州残联审核确定受助对象并进行公示；**五是**市（州）残联5月30日前向省残疾人文艺体育中心报备入户调查表格及汇总数据。

第三阶段：购买器材（时间：6-7月）

任务：由市级残联根据筛选、确定的残疾人所需康复体育器材，按政府采购办法进行采购。

第四阶段：服务实施（时间：8-9 月）

任务：市级残联协同做好器材发放和使用培训等工作，严格按照受助残疾人家庭目录，填写《2026 年度重度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项目服务台账》（附件 5）并报省残联备案，确保器材发放及时、器材使用知识普及和服务指导到位。

要求：一是以市州为单位，对残联相关工作人员和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家庭成员）进行集体或分散培训，保证每户受益家庭有 1 名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上门指导服务；**二是**各级残联监督指导做好项目实施中必要的服务和培训，防止操作不当等发生意外伤害；**三是**县（市、区）残联认真填写《2026 年度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服务台账》（附件 5），确保将体育器材、体育方法、体育指导送入残疾人家庭；**四是**县（市、区）残联及时汇总服务实施数据并按照要求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第五阶段：绩效评估 （时间：10 月）

任务：市州残联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并收集残疾人本人或家庭对“三进”服务效果的反馈信息；做好项目总结工作并报省残联备案；省残联对项目绩效评估情况进行抽查，对项目实施好的做法和经验，在全省残联系统推广宣传；对工作不力、不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市州必须明确整改时间，限期完成；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吃拿卡要、优亲厚友、侵占挪用的将依纪依规问责追责。

要求：一是市州残联要认真进行绩效评估，填写评估打分表（附件 6），对残疾人家庭使用产品和接受服务情况进行回访，

及时采纳残疾人提出的改进建议，建立长期跟踪服务机制；**二是**将体育器材是否适合残疾人康复健身、指导服务的时间及效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作为绩效评估的重点；**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残联要充分利用大众媒体，扩大项目的社会宣传力度、明确宣传内容，营造全社会关注残疾人、扶残助残的良好氛围。**四是**项目实施结束后，将项目实施总结、入户调查表、服务台账、评估表及相关材料装订成册报送省残疾人文艺体育中心。

五、经费使用与管理

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项目经费 500 元/户，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康复体育器材、指导资料、培训、入户调查、指导服务和绩效评估、信息反馈等费用，项目经费从 2026 年省残疾人体育专项经费中支出。

联系人：薛建华

电　话：0931-8841051

邮　箱：308744529@qq.com

附件：1.2026 年度甘肃省重度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项目任务分配表

2.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三进”服务标准

3.重度肢体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器材图示

4.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需求入户调查表

5.2026 年度重度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项目服务台账

6.甘肃省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项目绩效评估办法（试行）

7.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项目绩效评估打分表

附件 1

2026 年度甘肃省重度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市 州	任务数（户）
1	张掖市	100
2	临夏州	100
3	甘南州	100
	合计	300

附件 2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三进”服务标准

康复体育器材、方法、指导进入残疾人家庭（简称“三进”服务），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一、康复健身体育器材进家庭服务标准

（一）入户调查，由县（市、区）残联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残疾人健身指导员组成入户调查小组，进行入户调查前相关培训。

（二）以重度肢体残疾人为重点，根据二代残疾人证标示的残疾类别、等级筛选确定调查对象。

（三）入户了解残疾人本人对康复健身器材的需求，逐项填写残疾人居家康复体育需求调查表。

（四）按照入户调查确定的受助残疾人需求，配发体育器材以及相关的图解、光盘、挂图等，确保体育器材及指导资料发放到位。

（五）填写康复健身体育产品发放台账，要求受助残疾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县（市、区）残联公章。

二、康复健身体育方法进家庭服务标准

（一）残疾人首次使用体育器材的，应在健身指导员的指导下进行，并了解掌握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安全有效地开展家庭康复健身活动。

（二）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相关工作人员和健身指导

员应对残疾人亲属进行康复体育器材知识培训，确保体育器材能正确使用，防止不安全问题发生。

三、康复健身体育指导进家庭服务标准

（一）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要落实康复体育器材使用、健身知识普及和指导服务相结合，定期入户指导，跟踪服务，掌握残疾人使用体育器材的效果，并对体育器材做好维护检查和售后保养。

（二）健身指导员要正确指导残疾人做好康复健身，做好残疾人使用体育健身器材信息反馈的收集工作。

（三）受助残疾人家庭要做好健身器材的保管使用，防止丢失、损毁。

附件 3

重度肢体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器材图示

A　无障碍健身车，适合膝关节、踝关节及下肢力量的训练。促进血液循环、舒活筋脉及腿部受伤康复锻炼。

B　综合健身器，适合膝关节、踝关节及臀部肌肉力量，促进血液循环及腿部康复锻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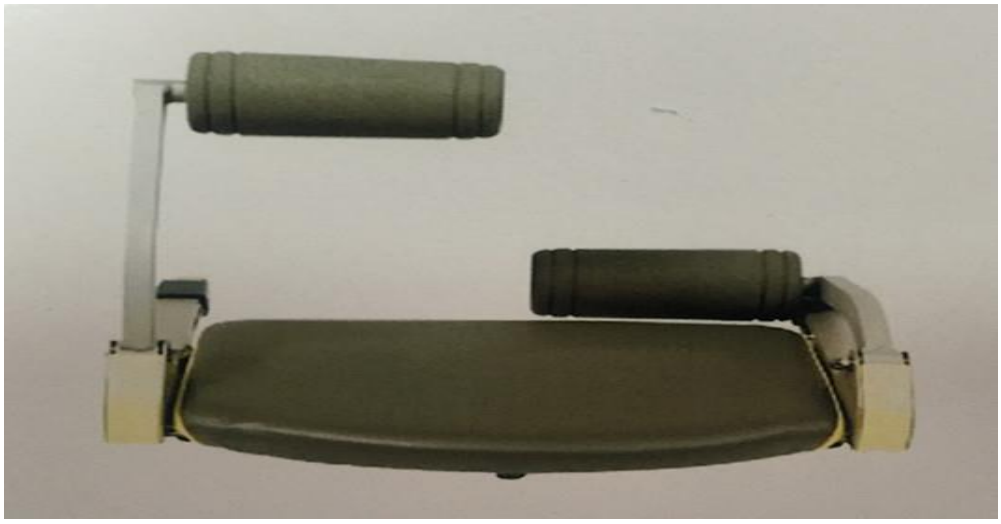

C　多功能上肢训练器，适合上肢、腰部、腹部、胸部肌肉力量、促进血液循环、通筋活络及上肢康复锻炼。

D　踏步机，适合用于下肢锻炼活动，用于膝关节、踝关节，及下肢肌肉锻炼，有利于促进血液循环，舒活筋脉，坐在轮椅、椅子上或躺着亦可锻炼，无障碍更安全。

E　多功能健腹器,能够同时锻炼颈、肩、腰、腿、踝、肘、腕部的肌肉力量，是一款多功能全身锻炼型康复器材，可促使全身血液循环，增加全身力量，使身体得到有效的康复。

F 肩肘关节康复训练器，能有效增强上肢肌肉力量，提高肩部肌群的柔韧性灵活性，同时锻炼肩、肘、腕、手部关节的活动能力，改善上肢血液循环，通经活络，增强关节韧带柔韧性。

附件 4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需求入户调查表

县（市、区）残联：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单　位</td><td colspan="5">市（州）　　县（市、区）　　乡（镇）</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残疾类别
及等级</td><td></td><td>残疾人
证号</td><td></td><td>生活能否
自理</td><td>能□
否□</td></tr>
<tr><td>户口类别</td><td>□农业
□非农</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有居家康复需求</td><td colspan="4">□急需　　□一般　　□否</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适用康复体育器材</td><td colspan="4">□ A: 无障碍健身车
适合: 膝关节、踝关节及下肢力量的锻炼。</td></tr>
<tr><td colspan="4">□ B: 综合健身器
适合: 膝关节、踝关节及臀部肌肉力量锻炼。</td></tr>
<tr><td colspan="4">□ C: 多功能上肢训练器
适合:上肢、腰部、腹部、胸部肌肉力量锻炼。</td></tr>
<tr><td colspan="4">□ D:踏步机
适合:用于下肢锻炼活动，用于膝关节、踝关节，及下肢肌肉锻炼。</td></tr>
<tr><td colspan="4">□ E:多功能健腹器
适合:颈、肩、腰、腿、踝、肘、腕部的肌肉力量锻炼。</td></tr>
<tr><td colspan="4">□ F:肩肘关节康复训练器
适合:肩、肘、腕、手部关节力量锻炼。</td></tr>
<tr><td colspan="6">备注：1. 请选择在对应的“□”内打“√”标注。
2. 此表一式三份，省、市、县残联分别存档。</td></tr>
</table>

评估人：　　入户调查人：

附件 5

2026 年度重度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项目服务台账

县（市、区）残联：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残疾类别等级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提供体育器材名称及数量		服务机构	指导员姓名	服务次数	服务评价	签字
1													
2													
3													
4													
5													
6													
7													
8													

备注：签字处为残疾人本人签字，如代笔须为残疾人的监护人，并注明与残疾人的关系。

附件 6

全省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项目绩效评估办法（试行）

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是为不易出户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面向家庭、面向个人的康复体育计划，将康复体育器材 、康复体育方法、康复体育服务送入残疾人家庭，让更多残疾人享受普惠的居家体育康复服务，增强科学健身康复意识，达到改善身体技能和健康状况的目的。为更好地考察与评价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绩效评估的目的

（一）通过绩效评估，使项目实施县（市、区）明确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预期工作目标。

（二）及时、公正地对项目工作进行绩效评估，肯定成绩、发现问题，为今后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工作积累经验、做好准备。

二、绩效评估的内容

（一）入户调查，主要评估项目对象选择是否准确，器材是否适合所需，调查表格填写是否完整，上报时间是否按时，是否进行了公示。

（二）项目培训，主要评估是否组织了培训，康复体育知识是否普及，健身指导员及残疾人亲属是否掌握了器材使用方法和

注意事项;每户受助家庭是否能够保障有1名健身指导员上门指导服务。

（三）“三进”服务，主要评估是否按时将体育器材、使用方法和指导资料发放至受助残疾人家庭,是否有完整的配发台账和“三进”服务登记卡，是否入户开展健身指导，是否将服务实施数据汇总并按照要求录入到“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四）资金管理，主要评估是否建立项目资金台账，数据是否真实，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使用是否合理。

（五）制度建设，主要评估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是否对残疾人使用器材和接受服务情况进行回访,是否建立了长期跟踪服务机制。

（六）残疾人满意度，主要评估受助残疾人使用器材是否满意,入户指导是否及时,健身效果是否明显,社会影响是否良好。

三、绩效评估的方法

采取主观和客观评估、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通过掌握工作进展及实施情况、审核工作资料档案、实地入户访问、满意度测评、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评估样本覆盖面不低于项目户的15%。

四、绩效评估的主体

主要由市（州）残联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市（州）可组织由专业团队和残疾人组成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省残联将择期对市（州）绩效评估进行最终审定。对项目实施好的市（州）经验，在全省推广学习;对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应由上级残联组织整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和不按时完成任务的市（州），取

消后续项目实施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五、绩效评估的等级

绩效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总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良好、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工作的各市（州）残联。各级残联要把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评估作为服务好残疾人康复健身工作的标准，全面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附件 7

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绩效评估打分表

单位名称：　　评估时间：

序号	评估项目及内容	分值	评估得分
1	入户调查工作细致，项目对象选择准确，体育器材符合所需，调查表格填写完整。	15 分	
2	5 月 15 日前完成入户摸底调查工作，向市州残联上报入户调查表格及受助家庭名单。	10 分	
3	在市州残联网站上公示受助家庭名单，5 月 30 日前向省残联上报入户调查表格及汇总数据。	5 分	
4	对残联相关工作人员和社区健身指导员、残疾人家庭成员开展康复体育知识普及、器材使用方法培训。	10 分	
5	及时发放体育器材、使用方法和指导资料，有完整的配发台账 。	10 分	
6	开展入户指导服务，认真填写“三进”服务登记卡。	15 分	
7	各市州残联建立项目资金台账，数据真实，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合理。	10 分	
8	及时将服务实施数据汇总报送并按照要求录入到“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5 分	
9	进行残疾人使用器材和接受服务情况回访，建立长期跟踪服务机制。	10 分	
10	残疾人熟练掌握器材使用，健身效果明显，对项目满意。	10 分	
总　分		100 分	

评估负责人签字：